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及五里牌商品混凝土建设
建设单位: 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4：项目与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5：项目引用数据环境空气点位图

附图 6：项目雨、污管网布局示意图

附图 7：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8：现有环保设备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原环评批复

附件 4：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件 5：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规划布点审批意见书

附件 6：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五里牌商品混凝土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7：湖南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附件 8：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的批复

附件 9：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及五里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30923-04-01-7741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伟财	联系方式	13487376125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五里九组 14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1 度 40 分 18.693 秒, 北纬: 28 度 8 分 35.2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安发改备案〔2024〕35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6.6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35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类别	判据		专题情况
	大气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是否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区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排放废气是否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汞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甲醛	<input type="checkbox"/> 铅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甲烷	<input type="checkbox"/> 砷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二噁英	
<input type="checkbox"/> 四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input type="checkbox"/> 乙醛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镉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铬及其化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氯气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环境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生态	<input type="checkbox"/>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海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海洋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专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专题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涉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五里九组 146 号，本项目已取得了安化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p>			

	<p>意见书（安用字第 430923202200022 号），项目用地符合要求，详见附件 4；项目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详见附件 7。项目选址不在安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周边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p> <p>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明显制约因素。项目选址与安化县梅城镇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h3>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了《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 号），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提出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明确了管控原则，即“生态优先，分区管控，动态管理，协调发展”。</p> <h4>（1）生态保护红线</h4> <p>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 4.28 万 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0.23%。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南岭山脉生态屏障；“四水”为湘资沅澧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本项目已取得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梅城镇、江南镇、乐安镇、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批复中已明确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h4>（2）与环境底线相符性分析</h4> <p>根据项目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p>
--	---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根据现状调查资料显示，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各常规监测因子的指标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益阳市安化县属于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洢水，其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地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4）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后，共划定875个单元，其中包括优先保护单元为260个，面积占比为37.84%；重点管控单元349个，面积占比为20.44%；一般管控单元266个，面积占比为41.72%。根据项目实施的位置，项目区位于一般管控单元。</p> <p>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	--

表 1-1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大气重点管控区外的其余区域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并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	符合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和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	1、严格落实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污许可、重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自动监测、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功能达标和农村饮用水安全。 2、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全省乡镇政府所在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项目不涉及	/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	1、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	本项目不位于农用地地块；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后，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	/

		<p>之外的其他区域</p> <p>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建设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p> <p>3、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基本覆盖并稳定运行。</p>	<p>免污染地下水、土壤；不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程。</p>	
--	--	--	---------------------------------	--

综上分析，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安化县梅城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92330002。

益阳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清单从空间约束、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4个维度提出准入要求，适用全市范围，本项目与益阳市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与项目有关的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街道）	单元面积 (km ²)
ZH43092330002	一般管控单元	乐安镇/梅城镇	469.2
区域主体功能定位	国家层面重点生态功能区		
经济产业布局	商贸、农副产品加工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工业区中存在少量的居住用地		

	主要属性	梅城镇：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重要区/三区三线生态红线/原生态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要区/森林公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工业园区/安化经济开发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湖南九龙池国家森林公园/安化经济开发区/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矿区)/安化经济开发区/城市化地区		
	市级属性	千吨万人(安化县乐安镇盐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安化县乐安镇碑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1) 乐安镇盐井水库、乐安镇碑冲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乐安镇、梅城镇建成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2) 禁止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1.3) 开展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实施植被恢复工程，采取封山、造林、种草等多种措施，加快植被建设，提高石漠化地区植被覆盖度。 (1.4) 逐步清理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目标，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 (1.5) 该单元范围内涉及安化经济开发区核准范围(3.51km)之外的已经批复拓展空间的管控要求参照《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且不占用耕地。项目原料来源建筑垃圾，不涉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2.1.1) 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计划，选择效果稳定、维护管理简便、费用低廉的多元化农村污水处理模式，利用多种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2.1.2) 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河道清淤疏浚、生态系统修复等措施，持续整治黑臭水体。 (2.1.3) 控制减少工业废水的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后回	符合	

		<p>放量，严格控制污染负荷排放，强化污染源监督管理。</p> <p>(2.2) 废气：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技术、工艺的更新改造，削减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2.3) 固体废弃物：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p>	<p>用于生产，不外排；原料、成品堆场废气、装卸废气设置喷雾装置及地面硬化等措施；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封闭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湿法制砂、喷淋洒水；混凝土、水稳料筒仓粉尘分别经配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混凝土、水稳料生产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车辆运输过程中在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对路面进行硬化适时洒水。一般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完善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技术和设备，做到“一源一案”及时应对和处理饮用水源突发事件。</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鼓励农村大力发展生物质能源和太阳能。</p> <p>(4.2) 水资源：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发展现代生态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节水工艺和技术。</p> <p>利用价格杠杆，调整水价，促进节水工作。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p> <p>(4.3) 土地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p>	<p>本项目不占用城镇建设用地，且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且用量少。不涉及左侧的能源、资源消耗。</p>	符合

		殊保护制度。引导村民逐步实现集中居住，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深化城镇存量土地处置。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4〕11号）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厂址选择	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远离居民区。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	项目厂址不占用农田，取得了湖南省林业局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详见附件7。	符合
工艺与装备	1、工艺流程：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2、设备选型：设备的型式与规格，应根据矿石性质、工艺要求、工厂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遵循成熟先进、节能环保、备品配件来源可靠的原则，不得选用淘汰产品。 3、工艺布置：工艺生产线的联结、厂房总体布置及车间设备配置应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	1.本项目采取湿法制砂工艺； 2.所用设备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并应遵循成熟先进、节能环保、备品配件来源可靠的原则，不选用淘汰产品。 3.厂房总体布置及设备配置遵循安全紧凑、简捷顺畅的技术原则。	符合
辅助生产设施	原料仓的有效容积，应根据破碎生产能力和原料供给能力确定，且不应小于原料运输车2车的容量。产品堆场储存时间应根据产品产量、运输条件等因素确定，储存时间不宜小于2d。堆场应采用封闭式结构，设有防水、排水设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区的占地面积约为500m ² ，有效容积能满足原料运输车2车的容量的要求，成品仓库占地面积约500m ² ，储存时间能满足2d的要求。本次环评要求，项目的原料区和成品区需进行封闭，并设置喷雾装置及地面硬化，堆场需设置导流沟。	符合
环境保护	1、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系统，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	1、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封闭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湿法制砂、喷淋洒水； 2、本项目生产线配置了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	符合

	<p>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p> <p>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p> <p>3、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p>	<p>3、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农田、菜地，不外排。</p>	
--	--	--	--

5、项目与《益阳市采（碎）石行业生态环境整治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益阳市采（碎）石行业生态环境整治方案符合性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大气污染防治	<p>1、一级破碎工段建设二级破碎、制砂机等工段配套负压收尘。</p> <p>2、石料、粉料输送带全封闭，矿山开采、爆破采石、压榨碎石、输送石、装车运石要有完整的喷淋降尘装置。</p> <p>3、加工、贮存场所的地面要全部硬化并全封闭。</p> <p>4、配备洒水车洒水降尘；设置自动洗砂平台，驶出石场的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和进行轮胎、车身洗砂。</p> <p>5、按环评要求设置并落实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1. 建筑垃圾生产线车间封闭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湿法制砂、喷淋洒水；</p> <p>2. 项目物料输送带全封闭；车辆运输过程中在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并对路面进行硬化适时洒水。</p> <p>3. 项目的加工、贮存场所均封闭，且地面全部硬化；</p> <p>4. 项目设置有洗车平台与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车辆每次出厂时会进行清洗；</p> <p>5. 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水污染防治	<p>1、矿山开采与工业广场四周应修建避洪沟，洗砂废水经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确需排放的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排放。</p> <p>2、生产区域建设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其中，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作为生产用水或喷淋抑尘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机制砂湿法生产线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生产用水全部回用。</p> <p>3、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或按环评要求综合</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农田、菜地，综合消纳不外排。故项目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与整治方案内容基本相符。</p>	符合

	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p>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表土、废石等固废实行分区、分类堆放。表土、废石堆场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废土石堆场坡面采用种植植物和覆盖进行稳定化处理，防止出现水土流失和滑坡现象，同时在该堆场设置滤水沉淀池，产生的淋溶水经沉淀后外排。服务期满后，及时将固废堆场进行封场和复垦。</p> <p>2、沉淀池清理出来的污泥，压滤后按有关要求处置。</p> <p>3、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管理。</p>	本项目生产固废暂存于厂区内外，达到一定数量后，粗筛废物、检验废料、废收尘及布袋、压滤污泥、沉淀池沉渣、废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p>1、采（碎）石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行为，防止噪声扰民。</p> <p>2、各生产设备落实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p>	本项目生产线配置了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符合

6、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资源化利用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建筑垃圾资源化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宜优先就地利用。	本项目生产原料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梅城镇周边的建筑垃圾。	符合
2	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	本项目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经破碎后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用于混凝土生产；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分拣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3	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1m,大于1m的物料宜先预破碎。	本项目建筑垃圾主要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并要求进场物料粒径小于1m。	符合
	4	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15d。	项目设置有原料库,建筑垃圾原料区贮存时间大于30d,建筑垃圾破碎后直接用于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等生产。	符合
	5	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库四周设置钢筋混凝土墙体基础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在车间内设置喷淋、洒水等防尘设施。	符合
	6	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	项目设备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	符合
	7	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95%。	经核算,项目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大于95%。	符合

7、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湘经信原材料[2018]10号)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结论
规划布局和建设要求	新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宜选择资源或接近矿山资源所在地,远离居民区。严禁在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新建和扩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	符合
工艺与装备	1、生产规模:新建、改建机制砂石骨料项目生产规模不低于60万t/年;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其生产规模可适当放宽。 2、生产工艺:优先采用干法生产工艺,其次半干法砂石工艺,当不能满足要求时,可采用湿法砂石生产工艺。	1.本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生产砂石骨料,生产的骨料主要用于混凝土生产线,其生产规模为年处理50万吨的项目,可适当放宽; 2.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生产工艺,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 3.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规模相适应,均为大型设备,物	符合

		新建项目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技术设备; 3、节能降耗：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砂石骨料工厂的生产规模相适应，优选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物料输送应采用带式输送机。	料输送采用带式输送机。	
质量 管理	机制、天然砂石骨料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等标准要求。	项目砂石产品满足《建设用砂》（GB/T14684）等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 保护 与资 源综 合利 用	1、砂石骨料企业应制订相关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套收尘装置，采用喷雾、洒水、全封闭皮带运输等措施。破碎加工区、中间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3、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须配置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及以上要求，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水处理循环系统。	1.本项目在实施后，建设单位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管理。 2.本项目原料库、成品仓库、建筑垃圾车间都实行封闭式，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配置的都为消声、减振、隔振等设施，工厂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厂区内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8、项目与《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符合性分析表

《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根据本规划中的市州发展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区域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布局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主要处理梅城镇内的建筑垃圾，年处理建筑垃圾 50 万吨，符合就近利用原则。	符合
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	本项目主要处理梅城镇内的建筑	符

	<p>设：建筑垃圾消纳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各地区应根据规划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近回用，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成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要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各地区应完善配备建筑垃圾管理执法人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人员和设施。同时，鼓励采取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p>	<p>垃圾，年处理建筑垃圾 50 万吨，符合就近利用原则；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声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p>	合
--	---	---	---

9、项目与《建设项目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将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的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于封闭的生产厂房，并配置布袋除尘装置，对进行粉尘处理，并安装喷淋设施确保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吸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10、项目与《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益阳市混凝土搅拌站生态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理要求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混凝土搅拌站围墙、排水和场地要求	<p>1、混凝土搅拌站应采用全封闭式管理，外围护应使用砖砌围墙或彩钢板围墙，高度应大于等于2米，并确保牢固和整洁，出入门符合规范要求。</p> <p>2、应在出入口内侧水平距离1米范围内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排水沟槽，排水沟槽设置应满足区域内总排水量并达到连环贯通；应设置与排水沟槽相连通的污水、废浆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应重复使用，废水不得外排。沉淀池应及时清理，清理物应回收利用。</p> <p>3、混凝土搅拌站内道路路面及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的地面应做硬化处理。</p> <p>4、围墙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绿化。</p>	<p>1.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采用全封闭式管理，外围使用砖砌围墙，且高度大于2米；</p> <p>2.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区域内设置有排水沟槽并且与污水处理设施连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3.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区内道路、生产作业区、物料堆放区地面均做硬化处理；</p> <p>4.周围裸土空地已做绿化。</p>	符合
2	场地控尘和环境要求	<p>1、配备专职的保洁人员，保持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及场地清洁。</p> <p>2、混凝土搅拌站内各类混凝土生产需用的骨料堆场，均应分类加装全封闭式库房，确保骨料堆置于库房内。</p>	<p>1.本项目设置有专职人员对混凝土搅拌站道路地面进行冲洗清洁；</p> <p>2.本项目设置有封闭式原料筒仓、骨料堆置于砂石料仓，已做封闭处理且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符合
3	设备控尘和环境要求	<p>1、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应对混凝土搅拌楼（塔）生产工艺过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实施封闭，并配置除尘设施，达到粉尘排放标准要求。</p> <p>2、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必须安装除尘设施，除尘</p>	本项目未使用淘汰设备；项目的各项生产工艺环节均实行封闭，且配置了相关的除尘实施；项目的废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设施应保持完好，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并留下凭证做好记录备查。搅拌楼（塔）、粉料筒仓及泵拌车等应保持标识完整和外观整洁。 3、混凝土搅拌楼（塔）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其内部照明应采用易除尘的光照设备。 4、混凝土搅拌站应设置胶凝材料浆水回收利用设施，并通过计量等手段在保证混凝土质量的前提下重复使用。	
4	生产设施要求		1、密闭作业。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或料仓。粉料筒仓及骨料筒必须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 2、密闭输送。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无出口与大气环境相通，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粉尘外泄。 3、密闭存储。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雾设施除尘。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或负压收尘等设。	1.本项目的砂石料仓和原料筒仓都采取封闭式；粉料筒仓及骨料筒均配置除尘设施，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环境的出口。 2.项目的骨料运输管道都为封闭式，不会产生粉尘外泄； 3.项目的砂石料仓为封闭式，在砂石料仓的出入口配置有喷雾设备对其进行除尘，项目的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都在密闭厂房完成，并且配有布袋除尘装置。
5	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1、出入口应配备自动车辆清洗设备和专职保洁人员，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本项目配置有洗车平台，会对出入混凝土搅拌站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洁。
6	噪声控制要求		混凝土搅拌站中噪音主要来自搅拌主机设备及空压机和站内的车辆产生。设备自身的噪音可以将其安	混凝土搅拌设备设置于封闭式的搅拌楼内，并定期对设备保养和检修。

		装在封闭的混凝土结构中，在使用过程中加强保养和检修，既能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又能降低噪音污染。针对于车辆产生的噪音，如在居民聚集区建站则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设隔间墙、隔间带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外置要求	混凝土搅拌站中的固体废料主要是清洗和砂石分离产生固体废料和生活垃圾。站内建垃圾池统一堆放并统一管理、统一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配比到混凝土生产中，生活废料应该统一由市政垃圾车清运，统一处理。	混凝土搅拌站的固体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11、建设项目与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防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粉料仓上料口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接口装置，加强对粉料仓收尘装置的维护保养，有效发挥收尘作用	项目的粉料筒仓采用了密封良好的输送管道，筒仓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并且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养。	符合
混凝土搅拌站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应当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且有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保证车辆轮胎干净，不带泥沙，无粘结物上路，确保不产生扬尘	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的出入口及场地均做硬化处理，设置有车辆冲洗设施，并且有专职人员对搅拌区域的地面进行冲洗以确保车辆轮胎干净，不带泥沙，无粘结物上路，不产生扬尘。	符合
罐车筒体外观、进料口、出料槽等部位均不得有混凝土结块和积垢，并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保持车体整洁	项目已安装防治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	符合
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防治内部物料在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扬尘污染	项目的砂石料仓及原料筒仓均做封闭管理并且安装了相应的除尘装置，且输送皮带密闭，不易产生扬尘污染。	符合

12、项目与《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中布点原则为：符合规划。搅拌站设立应当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交通便捷。搅拌站设立应考虑运输与生产条件，应具有方便快捷的对外交通条件。环保安全。由于搅拌站在运行中散发出粉尘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布点时要避开环境要求较高的地段，在设计施工中要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同时，搅拌站的设计施工应符合消防、安全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科学用地。搅拌站设立应贯彻集约节约用地原则，中心城区用地执行绿色环保型混凝土搅拌站场建设的有关规定；各乡镇站场用地应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规定，一般宜利用荒地和劣地，严禁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站场选址要求：搅拌站的选址应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充分考虑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站址的选择是否得当直接影响到搅拌站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规划布点审批意见书》（附件5），本项目公司申请的建设地点位于《布局专项规划》前乡片区梅城镇拟建站点（MC-2）附近，符合《布局专项规划》，现同意该项目的规划布点申请。同时本项目取得了安化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安用字第430923202200022号），符合《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一) 项目由来及工程组成		
	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2〕79 号）”，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预制构件 5 万吨。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调整，现状已建设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生产线 1 条、原预制构件配套的混凝土生产线。暂未进行验收，拟注册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增加规模年产 15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预制构件 5 万吨、年产 15 万 m ³ 混凝土。	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2〕79 号）”，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预制构件 5 万吨。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调整，现状已建设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生产线 1 条、原预制构件配套的混凝土生产线。暂未进行验收，拟注册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增加规模年产 15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预制构件 5 万吨、年产 15 万 m ³ 混凝土。	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2〕79 号）”，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预制构件 5 万吨。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调整，现状已建设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生产线 1 条、原预制构件配套的混凝土生产线。暂未进行验收，拟注册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并增加规模年产 15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预制构件 5 万吨、年产 15 万 m ³ 混凝土。
	因企业发展规划，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阶段为一期，一期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	因企业发展规划，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阶段为一期，一期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	因企业发展规划，分两期建设，本次环评阶段为一期，一期建设年产 15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吨水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发生了重大变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发生了重大变动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发生了重大变动的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建设清单内容。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项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建设清单内容。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项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建设清单内容。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该项目。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增加混凝土产品，生产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是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	否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活污水排放量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各常规监测因子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生产原料用量增加 31.4 万 t/a，导致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6.15%	是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变动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年产 15 万 m^3 混凝土，生产原料用量增加 31.4 万 t/a，导致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6.15%。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 4 套筒仓自带除尘装置及混凝土生产废气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本项目生产原料用量增加 31.4 万 t/a，导致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6.15%。	是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改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排气筒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进行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理方式未进行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进行变动	否

根据上表结论，因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超过 10%及生产能力增大 30%以

	<p>上，属于重大变动情形，该项目须重新进行报批。</p> <p>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 3525m²，主要包括机制砂生产厂房、混凝土生产厂房、水稳料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p>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重新报批后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筑垃圾破碎厂房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置有 1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主要包括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细砂回收机及输送皮带等设备，为封闭车间，仅留一面敞开，以便车辆进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设置有 1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主要包括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细砂回收机及输送皮带等设备，为封闭车间，仅留一面敞开，以便车辆进出。	无变化	已建
	混凝土生产厂房	/	占地面积 500m ² ，设置有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为封闭车间，仅留一面敞开，以便车辆进出。共设置 4 个粉料筒仓，包括 2 个水泥筒仓、1 个矿粉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筒仓顶部配置有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	新增	已建
	水稳料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500m ² ，设置有 1 条水稳料生产线。1 个水泥筒仓、1 个成品储料仓筒仓顶部配置有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	占地面积 500m ² ，设置有 1 条水稳料生产线。1 个水泥筒仓、1 个成品储料仓筒仓顶部配置有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	无变化	已建
	预制构件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500m ² ，设置有 1 条水稳料生产线。1 个水泥筒仓、1 个成品储料仓筒仓顶部配置有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	/	由于厂区内部结构调整，暂不建设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	无变化	已建
	车辆冲洗平台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在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在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用于进出车辆的清洗	无变化	已建
	检验室	位于办公楼 1F，主要用于项目内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例如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等方面检测，无需使用化学试剂。	位于办公楼 1F，主要用于项目内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例如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等方面检测，无需使用化学试剂。	无变化	已建
储运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为封闭仓库，仅留一面敞开，以便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部，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为封闭仓库，仅留一面敞开，以便	无变化	已建

工程 程 程	公用 工程	车辆进出。	开, 以便车辆进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部,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为封闭仓库, 仅留一面敞开, 以便车辆进出。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部,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为封闭仓库, 仅留一面敞开, 以便车辆进出。	无变化 已建	
		供水	厂区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厂区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无变化 /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周围雨水明沟收集, 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厂区周围雨水明沟收集, 排入沟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无变化 /	
	环保 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应,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当地电网供应,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变化 /	
		原料、成品堆场废气: 水雾喷淋、雾炮机		原料、成品堆场废气: 水雾喷淋、雾炮机	无变化 /	
		装卸废气: 在装卸区设置喷雾装置及地面硬化		装卸废气: 在装卸区设置喷雾装置及地面硬化	无变化 /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 封闭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湿法制砂、喷淋洒水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 封闭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湿法制砂、喷淋洒水	无变化 /	
		/		混凝土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布袋收尘器	新增 /	
		/		混凝土生产废气: 自带布袋收尘器	新增 /	
		水稳料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布袋收尘器		水稳料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布袋收尘器	无变化 /	
	废水 治理	水稳料生产废气: 自带布袋收尘器		水稳料生产废气: 自带布袋收尘器	无变化 /	
		车辆运输废气: 道路硬化、洒水、车顶篷布遮盖		车辆运输废气: 道路硬化、洒水、车顶篷布遮盖	无变化 /	
		生活污水: 四格化粪池 1 座, 容积约 30m ³ , 隔油池 1 座, 容积约 5m ³		生活污水: 四格化粪池 1 座, 容积约 30m ³ , 隔油池 1 座, 容积约 5m ³	无变化 已建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为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 处理能力 300m ³ /d。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为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 处理能力 300m ³ /d。		无变化 已建		
控制车速和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设备进行封闭, 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控制车速和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设备进行封闭, 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污染。		无变化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粗筛废物、检验废料、废收尘及布袋、压滤污泥、沉淀池沉渣、废金属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一般固废：粗筛废物、检验废料、废收尘及布袋、压滤污泥、沉淀池沉渣、废金属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20m ² 。	/	未建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20m ² 。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约 20m ² 。	/	未建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已建

(二) 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原环评批复能力	变更后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1	机制砂	细砂 (0.075-0.5mm)	万 t/a	32.12	32.12	0	其中 5 万吨用于混凝土生产、13.3 万吨用于水稳料生产，13.82 万吨外售
2		砾石 (5-30mm)	万 t/a	11.28	11.28	0	其中 1.78 万吨用于混凝土生产、4.6 万吨用于水稳料生产，4.9 万吨外售
3	混凝土		万 m ³ /a	0	15	+15	按混凝土 1 方约等于 2.31t 计算，折算后约为 34.65 万吨
4	水稳料		万 t/a	20	20	0	/
5	预制构件		万 t/a	5	0	-5	/

(三)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信息一览表 (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位名称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变更后数量	变化情况
1	机制砂生产线	制砂机	VSI-8518	1	1	0
2		颚式破碎机	PE250×750	1	1	0
3		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WS1440	1	1	0
4		振动给料机	GZG40-4	1	1	0
5		振动筛	ODF-400	2	2	0
6		输送带	150m	2	2	0

7	水稳料生产线	除铁器	/	1	1	0
8		小铲车	920	1	1	0
13		水稳料搅拌设备	NWCB600D	1	1	0
14		仓式冷料仓	NFLG	2	2	0
16		称量皮带机	/	1	1	0
17		集料皮带机	/	1	1	0
18		水泥筒仓	NFLG	1	1	0
19		搅拌主机	WJ600	1	1	0
20		成品料输送机	/	1	1	0
21		成品储料仓	NFLG	1	1	0
22		控制系统	研祥工控机+飞利浦显示器+日本三菱PLC	1	1	0
23	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搅拌站	HZS120型搅拌站	0	1	+1
24		矿粉筒仓	200T	0	1	+1
25		煤灰筒仓	200T	0	1	+1
26		水泥筒仓	200T	0	2	+2
27		输送设备	螺旋输送机C219	0	4	+4
28	预制构件生产线	预制构件生产设备	FBLS3000	1	0	-1
29		粉料仓	/	1	0	-1
30		水泥筒仓	/	1	0	-1
31		外加剂罐	/	1	0	-1
32		原料输送机	/	1	0	-1
33		提升机	NE150板链式提升机	1	0	-1
34		置顶皮带机	/	1	0	-1
35		整形机	USF-322H1	1	0	-1
36		返回料仓体及皮带机	南方路机定制	1	0	-1
37		搅拌系统	FJD3000	1	0	-1
38		微计量系统	/	1	0	-1
39		成品输送皮带机	/	1	0	-1
40		控制系统	/	1	0	-1
41		模具	/	50	0	-50

42	公用及环保设备	铲车	50 铲	1	1	0
43		地磅	100t	1	1	0
44		雾炮机	/	2	2	0
45		水雾喷淋设备	/	4	4	0
46		实验设备	/	1	1	0
4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板式压滤机	1	1	0
4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	1	1	0
49		筒仓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	6	6	0
50		布袋除尘器	/	1	1	0
51		混凝土生产线布袋收尘器	/	1	1	0

(四)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环评批复年使用量	变更后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计量单位	存储位置	备注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								
1	建筑垃圾	50000	500000	500000	0	t/a	原料库	/
混凝土生产线								
1	细砂 (0.075-0.5mm) 74%	2000	0	50583.37	+50583.37	t/a	成品仓库	来源于机制砂生产线
	砾石 (5-30mm) 26%	2000	0	17772.54	+17772.54			
2	砂石	2000	0	205067.72	+205067.72	t/a	砂石料仓	外购
3	水泥	800	0	28200	+28200	t/a	筒仓	外购
4	粉煤灰	400	0	5400	+5400	t/a	筒仓	外购
5	矿粉	400	0	6200	+6200	t/a	筒仓	外购
6	外加剂	100	0	680	+680	t/a	生产辅房	外购
7	水	/	0	32700	+32700	t/a	/	/
水稳料生产线								
1	细砂 (0.075-0.5mm)	2000	136026.95	136026.95	0	t/a	成品仓库	来源于机制砂生产线
	砾石 (5-	2000	46535.54	46535.54	0	t/a		

	30mm)							
2	水泥	800	11044.17	11044.17	0	t/a	筒仓	外购
3	水	/	10000	10000	0	/	/	/
预制构件生产线								
1	水泥	100	8052	0	-8052	t/a	筒仓	外购
2	粉煤灰	100	2750	0	-2750	t/a	筒仓	外购
3	砂石	250	36660	0	-36660	t/a	成品仓库	外购
4	外加剂	30	100	0	-100	t/a	筒仓	外购
辅助工程								
1	机油	0.05	0.5	0.5	0	t/a	/	设备维护
2	絮凝剂	0.5	5	5	0	t/a	/	废水处理
<p>注：本项目机制砂生产主要原材料为周边废建筑垃圾，已与安化骏文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禁止污染修复土、生活垃圾及涉及危险废物的原材料进入，本项目不得使用涉重、涉化工企业等可能含有危化品、重金属、油类等有毒有害建筑废弃物作为原料，严禁使用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作为原材料。原材料需符合《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要求。</p>								
<p>本项目建筑垃圾入场要求如表2-6。</p>								
表2-6 本项目建筑垃圾原料来源及负面清单								
原料种类	原料来源	主要成分			可利用资源	负面清单		
工业建筑垃圾	旧建筑拆除垃圾	废砖、废石头、废旧钢筋混凝土、砂浆渣土、废木料、碎玻璃、废瓷砖等	废砖、废石头、废旧钢筋混凝土	含油漆、沥青的各类建筑垃圾及工程垃圾；沾染了危废的各类建筑垃圾及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	建筑施工垃圾	凿除抹灰时的旧混凝土、砂浆等矿物材料及木材、金属、纸和其他废料	凿除抹灰时的旧混凝土					
	道路开挖垃圾	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搬运过程散落的黄砂、石子等	全部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外加剂：外加剂一般为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的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

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絮凝剂(PAM): PAM 一般指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PAM)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为棕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2g/cm^3 ，玻璃化温度为 188°C ，软化温度近于 210°C ，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

润滑油: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为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sim340^\circ\text{C}$ ，相对密度(水=1)934.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生产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建筑垃圾	500000	骨料 (细砂、砾石)	434491.8
新鲜水	121125	粗筛废物	25000
		颗粒物废气	8.2
		泥饼 (含水率 50%)	40000
		废金属	500
		蒸发等其他损耗	121125
合计	621125	合计	621125

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建筑垃圾生产的 细砂、砾石 (25%)	细砂	50583.37	混凝土	346500 (15 万 m^3)
	砾石	17772.54		
外购的砂石 (75%)	205067.72	粉尘 (收集回用)	84.13	
水泥	28200	检验废料	2	

粉煤灰	5400	污泥	15
矿粉	6200	粉尘(无组织排放)	2.5
外加剂	680	/	/
水	32700	/	/
合计	346603.63	合计	346603.63

水稳料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见下表:

表 2-9 项目水稳料生产线生产过程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建筑垃圾生产的 细砂、砾石	细砂	133447.29	水稳料	200000
	砾石	45535.54		
水泥		11044.17	粉尘(收集回用)	8.56
水		10000	检验废料	2
/		/	污泥	15
/		/	粉尘(无组织排放)	1.44
合计		200027	合计	200027

(五) 给排水工程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通过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 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排入清水池, 回用于地面冲洗、洗车, 不外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约 20 人, 均不在厂内住宿, 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5) 表 30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集中式供水(水源供水能力 $\geq 1000 \text{m}^3/\text{d}$) 生活用水按 $140 \text{L}/\text{人} \cdot \text{天}$, 用水为 $2.8 \text{m}^3/\text{d}$ ($840 \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 80%,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24 \text{m}^3/\text{d}$ ($672 \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不外排。

(2) 喷淋用水

	<p>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在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设置水雾喷淋设备和雾炮机进行喷淋降尘，一套喷淋设备的用水量按 $0.5\text{m}^3/\text{h}$ 计，一台雾炮机的用水量按 $0.6\text{m}^3/\text{h}$ 计，则本项目共 4 套喷淋设备和 2 台雾炮机，则用水量按 $3.2\text{m}^3/\text{h}$ 计，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则喷淋用水量为 $25.6\text{ m}^3/\text{d}$ ($768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p> <p>（3）制砂生产线抑尘用水</p> <p>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针对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设置抑尘洒水设施进行处理，即该生产线各方位安装约 8 个喷头。单个抑尘洒水装置用水量以 $0.2\text{m}^3/\text{h}$；则制砂生产线抑尘用水量约 $1.6\text{m}^3/\text{h}$。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日生产时间为 8 小时，则制砂生产线抑尘用水量约为 $12.8\text{m}^3/\text{d}$ ($384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p> <p>（4）洗砂用水</p> <p>本项目使用水冲洗破碎制砂后砂石，以除去砂石表面的粉尘。根据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的水洗工序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骨料 43.4 万 t，则洗砂废水产生总量约 $60760\text{m}^3/\text{a}$ ($202.533\text{m}^3/\text{d}$)。洗砂废水部分在洗砂工序进行收集，部分在洗砂后的细沙回收脱水工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洗砂废水采用“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对洗砂废水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洗砂，不外排，项目洗砂用水只需补充损耗即可。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洗砂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进入产品蒸发或进入产品，损耗率为 0.1，因此洗砂用水量约 $67511\text{ m}^3/\text{a}$ ($225.04\text{m}^3/\text{d}$)。</p> <p>（5）带水工序用水</p> <p>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为降低筛分、破碎、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采取带水作业，根据同行业用水情况，带水工序用水约 $0.02\text{m}^3/\text{t 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骨料 43.4 万 t，则带水工序用水量约为 $8680\text{m}^3/\text{a}$ ($28.933\text{m}^3/\text{d}$)。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进入产品蒸发或进入产品，损耗率为 50%，则带水工序废水产生量约 $4340\text{m}^3/\text{a}$ ($14.466\text{ m}^3/\text{d}$)。</p> <p>（6）道路降尘用水</p>
--	---

	<p>项目场地内运输道路面积合约 1500m^2，按平均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20 天计，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6\text{m}^3/\text{d}$ ($1320\text{m}^3/\text{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损失。</p> <p>（7）洗车用水</p> <p>项目拟在出入口旁设置洗车平台，载货汽车出厂前均需进行冲洗。项目原料及成品的运输量约为 130.4 万吨/a，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43500 次/a，年工作 300 天，则平均每天运输约 145 次，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车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4.5\text{m}^3/\text{d}$ ($435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1.6\text{m}^3/\text{d}$ ($3480\text{m}^3/\text{a}$)。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排入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8）地面清洗用水</p> <p>混凝土、水稳料搅拌工作区面积分别约为 150m^2、200m^2，共计按 350m^2 计，其冲洗水量按 $1.2\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因此冲洗水量为 $0.42\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38\text{m}^3/\text{d}$ ($113.4\text{m}^3/\text{a}$)。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排入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9）设备清洗用水</p> <p>混凝土搅拌机在生产结束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搅拌机每天冲洗 2 次，清洗水按 $1.0\text{m}^3/\text{次}$ 计，因此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2.0m^3，年清洗水量为 $600\text{m}^3/\text{d}$ ($2\text{m}^3/\text{d}$)，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54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排入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10）槽罐清洗用水</p> <p>项目每天均对运输车辆槽罐进行清洗，建设单位配置了 10 台混凝土搅拌车，通过同类项目类比，车辆槽罐清洗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辆} \cdot \text{次}$，因此每天清洗水量约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槽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排入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11）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p>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0.218\text{m}^3/\text{m}^3$ 混凝土，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15 万 m^3/a ，因此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32700m^3 （约 $109\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12）水稳料生产工艺用水

水稳材料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 1t 水稳料需要 0.05m^3 的水，本项目水稳料约 20 万 t，则生产水稳料需要清水约 10000m^3 水。则水稳料生产工艺用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a}$ （约 $33.33\text{m}^3/\text{d}$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12）初期雨水

根据同济大学采用解析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计算软件（V1.0.9.2）计算公式对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进行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Q=q\Psi FT$$

式中：Q—雨水流量（t/s）；

Ψ —径流系数，取 0.6；

F—汇水面积（ hm^2 ）；

q—降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a}$ ）。

根据益规发〔2015〕31 号 关于发布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益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1938.229(1+0.802\lg P)}{(t+9.434)^{0.703}}$$

式中：q—暴雨强度（ $\text{L}/(\text{s} \cdot \text{hm}^2)$ ）；

t—降雨历时（min），初期雨水时间取 15min，

P—暴雨重现期（年），重现期取 1 年。

暴雨强度为 369.3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为 800m^2 。经计算得：按照每次收集 15 分钟场地降雨径流作为初期雨水计，场地每次最大初期雨水量约为 26.59m^3 /次，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进入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耗水指标	数量	日用水量		年新鲜水量 m ³ /a	年循环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生活用水	140 L/人·天	20 人	2.8	/	840	/	0.56	2.24	672
喷淋用水	3.2m ³ /h	2400h	25.6	/	7680	/	25.6	/	/
制砂生产线用水	1.6m ³ /h	2400h	12.8	/	3840	/	12.8	/	/
洗砂用水	0.14t/t·产品	43.4 万t	22.503	202.533	6751	60760	22.503	202.533	60760
带水工序用水	0.02 m ³ /t产品	43.4 万t	14.466	14.466	4340	4340	14.466	14.466	4340
道路降尘用水	2L/m ² ·次	2 次/d, 非雨天按 220 天计算	6	/	1320	/	6	/	/
洗车用水	14.5 m ³ /d	300d	2.9	11.6	870	3480	2.9	11.6	3480
地面清洗用水	1.2L/m ² ·d	350m ² 、300 天	0.042	0.378	12.6	113.4	0.042	0.378	113.4
设备清洗用水	1.0m ³ /次	2.0m ³ /天、300 天	0.2	1.8	60	540	0.2	1.8	540
槽罐清洗用水	0.4m ³ /辆·次	10 台	0.4	3.6	120	1080	0.4	3.6	1080
混凝土生产工艺用水	0.2m ³ /m ³ 混凝土	15 万m ³	109	/	32700	/	109	/	/
水稳料生产工艺用水	0.05 m ³ /t水稳料	20 万t	33.33	/	10000	/	33.33	/	/

	初期 雨水	/	/	/	26.59	/	/	/	26.59	
	总计	/	/	230.04 1	234.37 7	68533. 6	70313. 4	227.80 1	236.61 7	70985. 4

注：洗砂废水、洗车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槽罐清洗用水均从回用水池中取水，回用水不够则补充新鲜水到回用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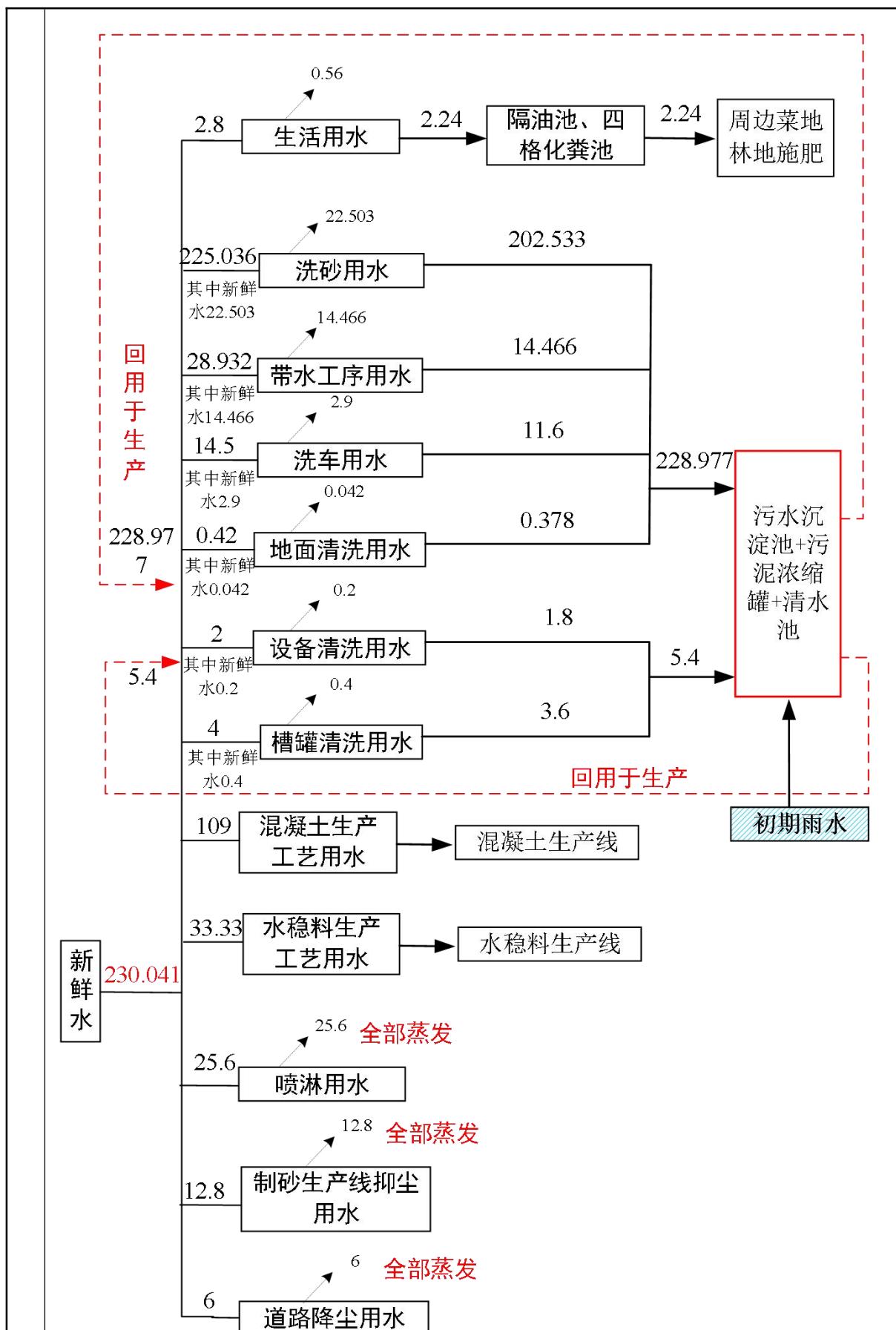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六) 供电

项目由当地电网供应。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 20 人, 生产采用一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八)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五里九组 146 号, 占地面积约 $3525m^2$, 厂房内北侧从西往东分别为: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成品仓库、原料仓库、水稳料生产线、实验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南侧从西往东分别为: 混凝土生产线、办公区、洗车平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 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侧风向。总体上来讲, 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基本上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

	<p>废气：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和烟尘；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及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p> <p>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等，主要污染物为 SS。</p> <p>噪声：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p> <p>固废：主要是施工时挖掘机的土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3）设备安装和扫尾工程</p> <p>废气：喷涂油漆、涂料等装饰材料产生的含苯系物的废气。</p> <p>废水：建（构）筑物的冲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p> <p>噪声：刨平机、灰浆机、电锤、喷射机、圆盘锯等装饰工程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p> <p>固废：主要是装饰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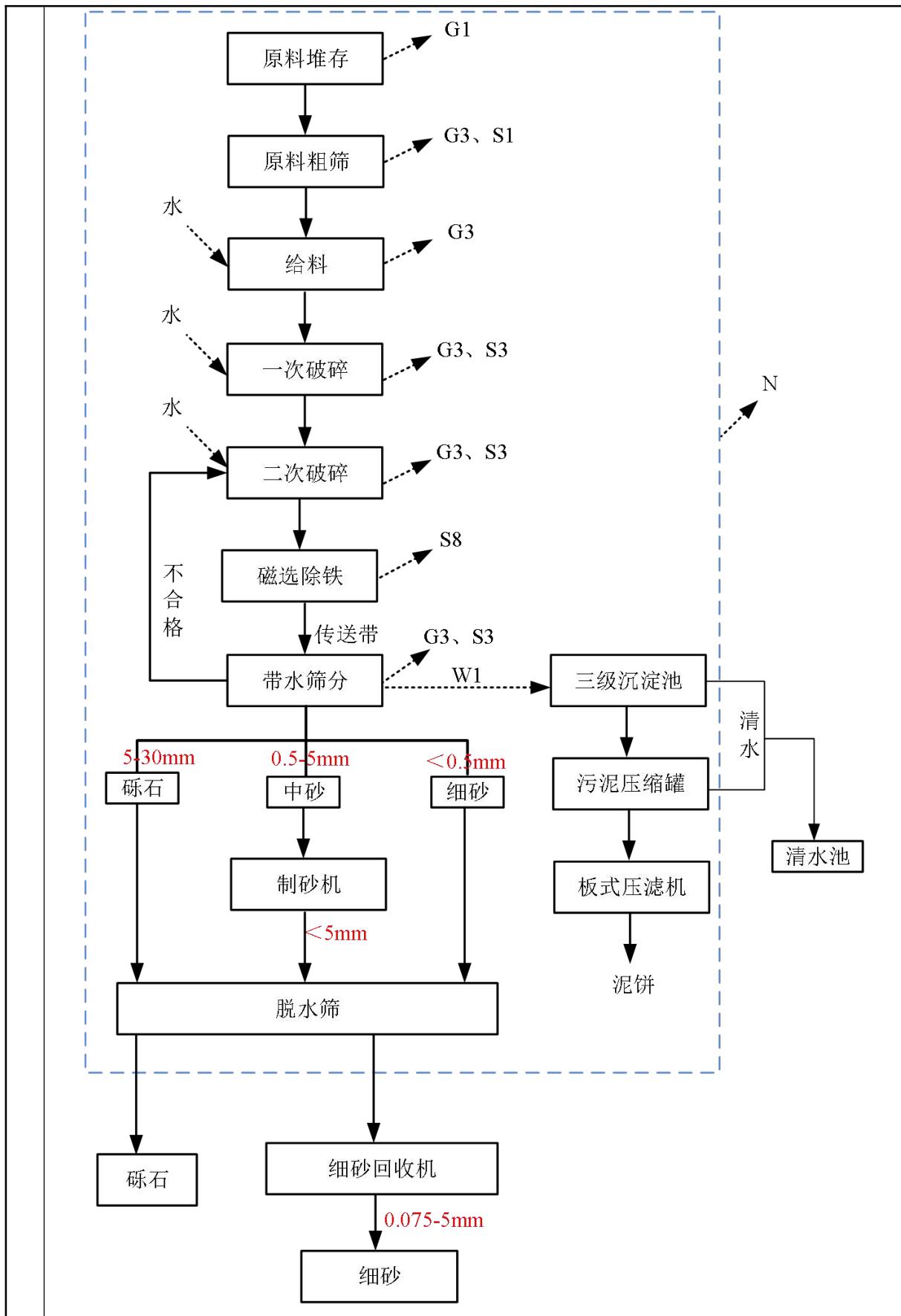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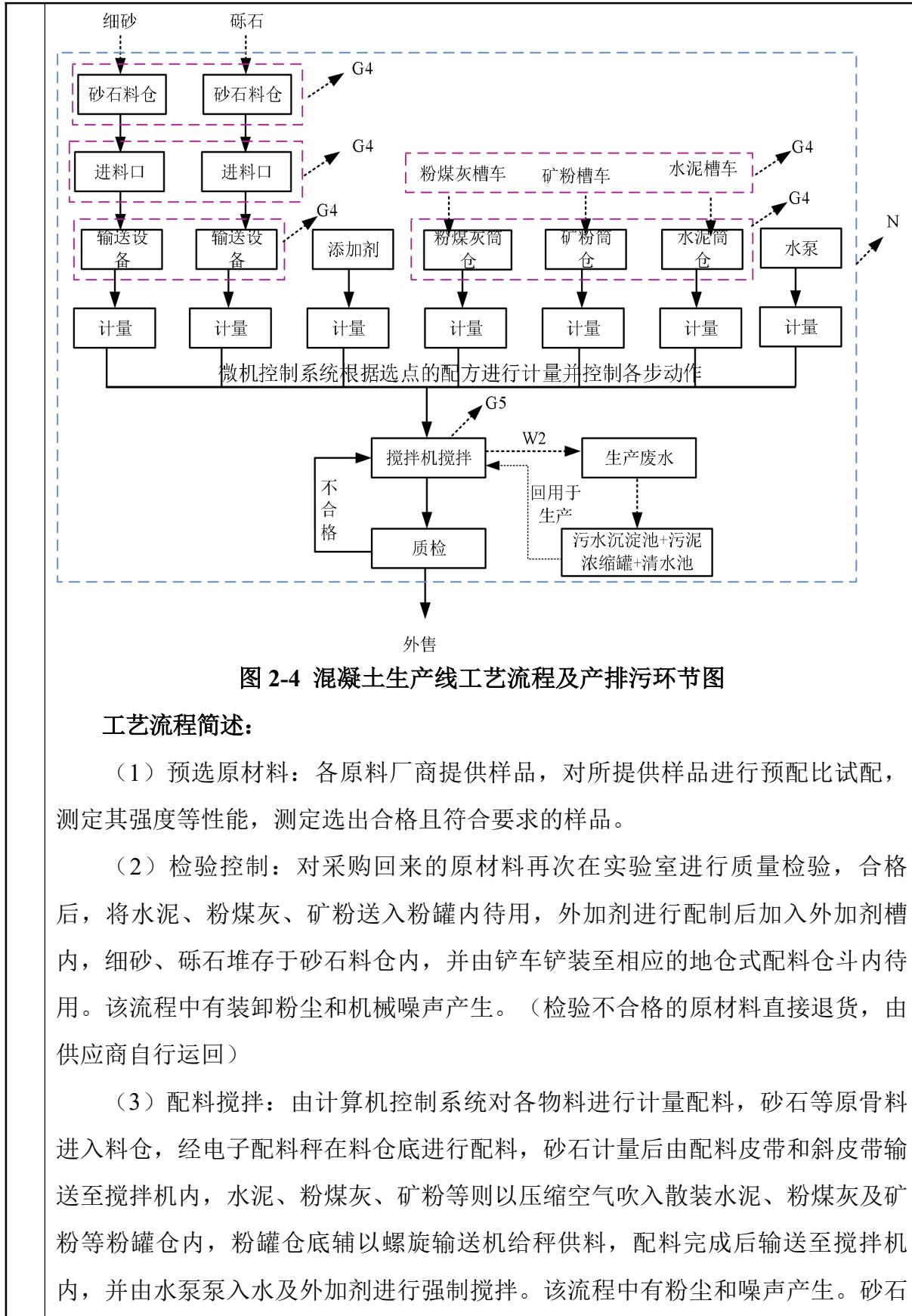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筑垃圾在进厂前，在已筛出绝大多数泥土，因此，进厂后的原料中含泥较少，生产加工过程中采用湿法制砂。建筑垃圾先由车辆运输进厂先在原料库中堆存，进行一些简单分拣后，进行粗筛工序，原料在进入破碎工序前需进行人工分选，将无法作为建筑用石的成分拣选出来。再通过铲车送入进料口，进行给料工序，建筑垃圾进入颚式破碎机并加水进行破碎粗加工，一次破碎后将大石块破碎为小石块通过运输带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加水二次破碎后的机制碎石砂粒通过皮带运输至磁选机剔除物料中的磁性金属，再进入振动筛进行带水筛分，筛分出粒径为 0.5-5mm 的砂粒通过输送带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后与粒径<0.5mm 的细砂，一起进入细砂回收机，粒径为 5-30mm 的砂粒为砾石，粒径大于 30mm 的砂粒经回料输送带送至对辊破碎机继续破碎，破碎后继续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的机制碎石砂经输送带进入洗砂机进行水洗脱泥，通过洗砂机的叶轮转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洗砂机的出料槽，洗砂废水由排水槽排出，洗砂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沉淀，上层清液回用于生产用水，压滤脱水废水排入沉淀池回用。水洗脱泥后的机制碎石砂进入脱水筛，通过脱水筛的快速振动达到脱水的效果，脱水后的砂石骨料经成品料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区暂存，用于后续混凝土和水稳料生产，剩余砂石骨料外售处理。



料仓旁拟安装一台炮雾机降尘装置，处理铲车给料仓上料产生的扬尘，砂石料仓底至配料皮带及上料皮带廊道均进行封闭处理，并配备风机收集配料和皮带输送过程粉尘废气，将配料及皮带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收集至搅拌主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水泥罐仓、矿粉和粉煤灰罐仓顶各自配备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搅拌机安装于搅拌楼内，设备出厂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

（4）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先对检验试块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由装载混凝土的运输车运至各施工点。该流程产生交通噪声、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5）设备冲洗：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使用后均进行冲洗，以防止残留混凝土凝结，影响设备使用。

（6）质检：产品经试验检测达标后交用户使用，试验样品最终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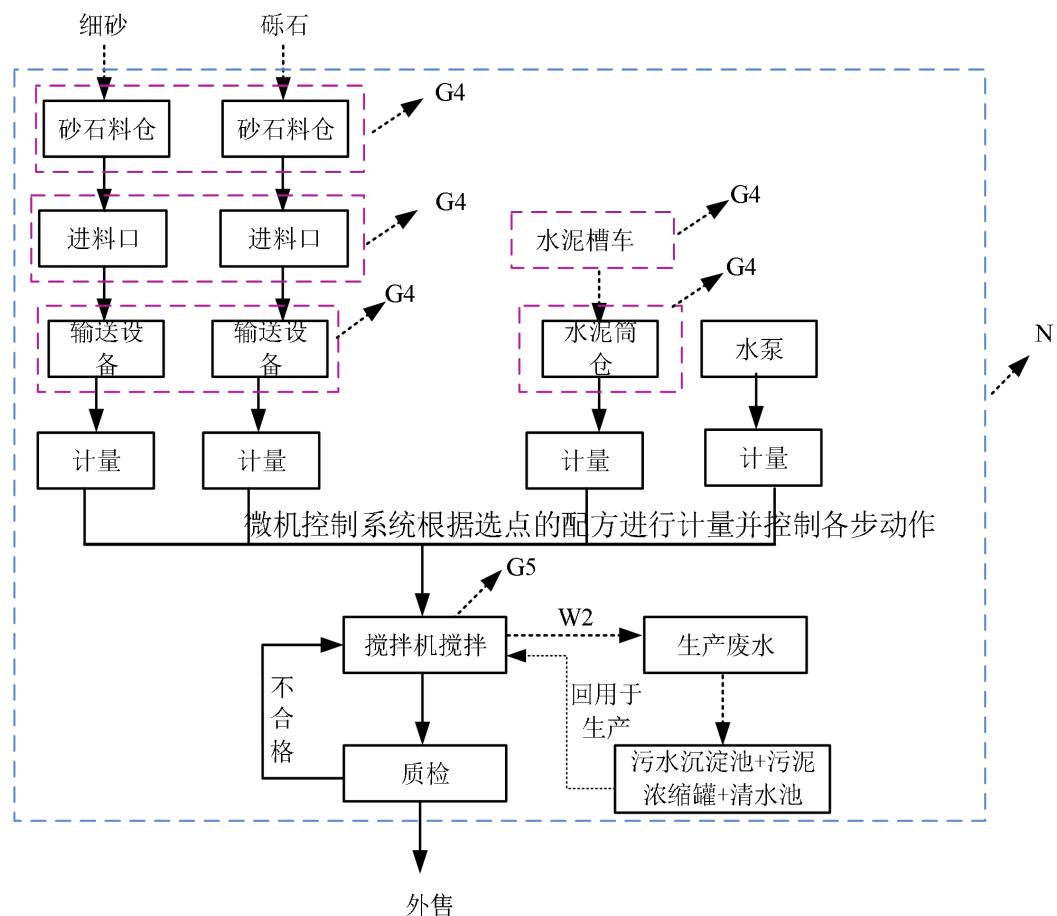


图 2-6 水稳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p>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过程，无化学过程。</p> <p>水稳料生产原材料主要有砂石、水泥及水，砂石料来源于项目自生产机制砂，用封闭式运输带运输至水稳料生产车间内的砂石堆场，水泥则通过罐装车用气泵打入粉料筒仓，按照配合比例，经电脑计重配料后运输至搅拌仓，在搅拌仓采取卧式双轴连续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需加入水，搅拌均匀后落入出料袋，即为成品。</p> <p>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p>			
	表 2-1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污节点（污染工序）	备注
废气	原料、成品堆场废气	颗粒物	堆存	G1
	装卸废气		装卸	G2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		破碎筛分	G3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粉尘		输送储运	G4
	混凝土生产废气		上料、配料、计量、搅拌、出料	G5
	水稳料生产线筒仓粉尘		输送储运	G6
	水稳料生产废气		上料、配料、计量、搅拌、出料	G7
	车辆运输废气		运输	G8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石油类等	员工生活	/
	洗砂废水	pH、COD、SS	洗砂	W1
	设备清洗废水	pH、SS、COD、石油类等	设备清洗	W2
	槽罐清洗废水	pH、COD、SS 等	槽罐清洗	W3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	地面冲洗	W4
	车辆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等	洗车	W5
	/	COD、SS	初期雨水	W6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生产设备	N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粗筛废物		原料粗筛	S1
	检验废料		检验室	S2
	粉尘		上料、配料、计量、搅	S3

		拌、出料、储运输送	
	压滤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S4
	沉淀池沉渣		S5
	废金属	磁选除铁	S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修	S6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机修	S7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1 现有项目概况	<p>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取得益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湖南专承建筑（益环评表[2022]79 号）；其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预制构件 5 万吨。</p> <p>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调整，涉及重大变动，暂未进行验收，现状：已建设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生产线 1 条、年产水稳料 20 万吨生产线 1 条、原预制构件配套的混凝土生产线。</p> <p>项目未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未完成自主竣工验收。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引用《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详见下表。</p>		
	表 2-12 已批复的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82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4.2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粗筛废物	25000
			检验废料	3
			粉尘	80
			压滤污泥	40000
			沉淀池沉渣	30
			废金属	500

		废润滑油	0.05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5
根据现场勘察, 本项目除已建成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外, 其余工程暂未建设, 为待利用的空地, 不存在环保投诉问题, 无遗留环境问题。			
2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企业验收检测结果, 生产过程中污染处理措施运行正常, 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通过现场调查发现项目存在现有环境问题主要为: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未采取封闭措施。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3 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封闭措施不到位	按要求采取封闭措施	2026 年 1 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4 年度益阳市安化县环境空气污染度均值统计数据。引用监测项目包括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监测年均值。					
	益阳市安化县空气污染物浓度状况结果统计表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7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益阳市安化县环境空气质量各常规监测因子的指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益阳市安化县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因此收集了《安化县 2024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化县小（2）型水库田庄乡桃李水库等 14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数据。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5 日对安化县区域进行了 TSP 的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4.6km 处（G2），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5。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近 3 年内，有效性符合要求。						

2.1 引用监测点位信息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时段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距离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检测单位
G1	TSP	日均值	SE 4600m	2024.8.1 9~8.25	《安化县 2024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安化县小(2)型水库田庄乡桃李水库等14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本项目与该水库无水利联系。

2.2 监测结果

引用的空气环境监测及统计结果分析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清塘铺镇 山溪铺村	TSP	日均值	300	151~165	55	0	达标

从区域历史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但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了《益阳市安化县梅城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监测数据，详见附图 7。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对洢水河进行了现状监测。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单位	检测日期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B3838-2002) III类标准值
			2.27	2.28	3.1			
W1 排污口上游约 500	流量	m^3/s	1.60			/	/	/
	流速	m/s	0.20			/	/	/
	水温	$^{\circ}\text{C}$	13.7	13.8	13.8	/	/	/
	pH	无量纲	7.7	7.2	7.5	0	0	6-9
	SS	mg/L	8	7	8	0	0	/

	W2 排污 口下 游 800 m 处	COD _{Mn}	mg/L	1.9	2.1	2.3	0	0	6.0
		COD _{Cr}	mg/L	7	7	8	0	0	20
		氨氮	mg/L	0.25	0.27	0.27	0	0	1.0
		DO	mg/L	8.45	8.38	8.27	0	0	≥5.0
		总磷	mg/L	0.03	0.05	0.04	0	0	0.2
		BOD ₅	mg/L	1.8	1.8	2.1	0	0	4
		总氮	mg/L	0.83	0.90	0.85	0	0	1.0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1.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	0	0.005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0.05
		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	0	0.01
		砷	mg/L	0.0015	0.0011	0.0013	0	0	0.05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	0	0.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05
		氟化物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2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	0	0.00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05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2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	0	0.2
		粪大 肠菌 群	MPN/L	1.1x10 ²	1.3x10 ²	1.2x10 ²	0	0	10000
	W2 排污 口下 游 800 m 处	流量	m ³ /s	2.24			/	/	/
		流速	m/s	0.40			/	/	/
		水温	°C	14.0	14.2	14.1	/	/	/
		pH	无量纲	7.6	7.9	7.0	0	0	6-9
		SS	mg/L	11	12	10	0	0	/
		COD _{Mn}	mg/L	2.7	2.8	2.6	0	0	6.0
		COD _{Cr}	mg/L	11	12	11	0	0	20
		氨氮	mg/L	0.52	0.55	0.56	0	0	1.0
		DO	mg/L	8.67	8.53	8.46	0	0	≥5.0
		总磷	mg/L	0.07	0.06	0.08	0	0	0.2
		BOD ₅	mg/L	2.5	2.7	2.5	0	0	4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1.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	0	0.005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0.05

W3 排污 口下 游 1580 m处	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	0	0.01
	砷	mg/L	0.0034	0.0024	0.0029	0	0	0.05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	0	0.0001
	六价 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05
	氟化 物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氰化 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2
	挥发 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	0	0.005
	石油 类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05
	硫化 物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2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	0	0.2
	粪大 肠菌 群	MPN/L	1.9x10 ²	1.4x10 ²	1.6x10 ²	0	0	10000
	流量	m ³ /s	1.44			/	/	/
	流速	m/s	0.30			/	/	/
	水温	°C	14.5	14.6	14.6	/	/	/
	pH	无量纲	7.3	7.7	7.6	0	0	6-9
	SS	mg/L	13	12	12	0	0	/
	COD _{Mn}	mg/L	2.8	2.6	2.6	0	0	6.0
	COD _{Cr}	mg/L	12	11	11	0	0	20
	氨氮	mg/L	0.64	0.68	0.65	0	0	1.0
	DO	mg/L	8.47	8.38	8.54	0	0	≥5.0
	总磷	mg/L	0.10	0.09	0.11	0	0	0.2
	BOD ₅	mg/L	2.6	2.4	2.5	0	0	4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1.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	0	0.005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0.05
	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	0	0.01
	砷	mg/L	0.0017	0.0022	0.0025	0	0	0.05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	0	0.0001
	六价 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05
	氟化 物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氰化 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2
	挥发 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	0	0.005

W4 排污 口下 游 3130 m处	石油 类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05
	硫化 物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2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	0	0.2
	粪大 肠菌 群	MPN/L	1.5x10 ²	2.1x10 ²	1.7x10 ²	0	0	10000
	流量	m ³ /s	2.39			/	/	/
	流速	m/s	0.41			/	/	/
	水温	°C	15.2	15.1	15.2	/	/	/
	pH	无量纲	7.5	7.1	7.8	0	0	6-9
	SS	mg/L	14	13	11	0	0	/
	COD _{Mn}	mg/L	3.1	3.2	2.9	0	0	6.0
	COD _{Cr}	mg/L	12	13	11	0	0	20
	氨氮	mg/L	0.95	0.91	0.93	0	0	1.0
	DO	mg/L	8.74	8.59	8.46	0	0	≥5.0
	总磷	mg/L	0.15	0.13	0.14	0	0	0.2
	BOD ₅	mg/L	2.9	3.1	2.4	0	0	4
	铜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1.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镉	mg/L	0.0001L	0.0001L	0.0001L	0	0	0.005
	铅	mg/L	0.001L	0.001L	0.001L	0	0	0.05
	硒	mg/L	0.0004L	0.0004L	0.0004L	0	0	0.01
	砷	mg/L	0.0015	0.0014	0.0016	0	0	0.05
	汞	mg/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	0	0.0001
	六价 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05
	氟化 物	mg/L	0.05L	0.05L	0.05L	0	0	1.0
	氰化 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	0	0.2
	挥发 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	0	0.005
	石油 类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05
	硫化 物	mg/L	0.01L	0.01L	0.01L	0	0	0.2
	LAS	mg/L	0.05L	0.05L	0.05L	0	0	0.2
	粪大 肠菌 群	MPN/L	1.4x10 ²	1.9x10 ²	1.6x10 ²	0	0	10000

根据上表中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南侧有声环境敏感点，本次评价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对南侧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内容及结果如下表。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单位	参考限值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5-12-18	
项目厂界西南侧45m处居民点	昼间	dB(A)	60	53	
项目厂界西南侧48m处居民点	昼间	dB(A)	60	52	

根据上表中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选址不在安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据现状调查占地范围涉及林地，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详见附件7。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且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一般防渗。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外排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采取各类降尘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污染影响较小，因外排废气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后，不会发生因地面垂直入渗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一)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结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

附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是否有阻隔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的方位及距离
	经度	纬度					
陈家冲村居民点	111°40'9.0 12"	28°8'48.46 4"	居民	是	约 10 户	二类区	NW, 340~500m
观山坳居民点 1	111°40'14. 458"	28°8'33.67 1"	居民	是	约 20 户	二类区	SW, 45~500m
观山坳居民点 2	111°40'14. 457"	28°8'33.66 9"	居民	是	约 20 户	二类区	SW, 48~500m
五里村居民点	111°40'29. 406"	28°8'46.95 8"	居民	是	约 20 户	二类区	NE, 360~500m
岩溪村居民点	111°40'26. 432"	28°8'34.86 9"	居民	是	约 20 户	二类区	SE, 75~300m

(二)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高差	保护内容	是否有阻隔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的方位及距离
	经度	纬度					
观山坳居民点 1	111°40'14.458"	28°8'33.671"	-5m	约 1 户	围墙	2 类	SW, 45m
观山坳居民点 2	111°40'14.457"	28°8'33.669"	-5m	约 2 户	围墙	2 类	SW, 48~50m

(三) 地表水环境

表 3-6 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厂界最近的方位及距离
洢水	/	渔业用水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W, 1.3km

(四)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五里九组 146 号，项目占地面积约 3525m²，项目选址不在安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据现状调查占地范围涉及林地，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已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详见

	附件 7。														
	<p>(一) 大气污染物</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单位: mg/m 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限值 mg/m³</th><th>限制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p>(二) 水污染物</p> <p>项目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p>														
	<p>(三) 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tr> </tbody> </table>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四) 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 2022 年 5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22〕23 号）和《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的权利。</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消纳不外排，项目无外排废水。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在施工建设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生态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一般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一)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及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和施工机械废气及车辆尾气。</p> <p>1 扬尘</p> <p>在施工期，扬尘是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施工期扬尘影响包括以下方面：场地平整过程中产生扬尘；建材堆场的风力扬尘；建筑材料运输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p> <p>针对施工期的扬尘影响，结合《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围挡或者围墙；②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土地超过四十八小时不能连续施工的，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者喷淋、洒水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③散装物料集中分区、分类存放，并根据易产生扬尘污染程度，分别采取密闭存放或者覆盖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禁止抛掷、扬撒和在围挡外堆放；④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分类存放和覆盖，并定时喷淋；⑤工地车辆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和污水收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对出场车辆冲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⑥工地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和主要道路等进行硬化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⑦施工现场进行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
-----------	---

- ⑧开挖和回填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淋、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
- 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⑩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其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在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上述措施主要是围挡和洒水，围挡起直接阻挡扬尘飞扬的作用；洒水可降低施工扬尘的起尘量。根据资料分析，洒水对控制施工扬尘很有效，特别是对施工近场（30m 以内）降尘效果达 60%以上，同时扬尘的影响范围也减少 70% 左右，严格按照上述措施治理后，项目施工期扬尘污染可以减小到最低，措施可行。

2 施工机械废气和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均为动力燃料柴油和汽油燃烧后所产生，主要污染物是烃类、CO 和 NO_x，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施工，且主要集中在土石方工程阶段，加之污染物排放量小，仅影响局部环境。本项目施工场地相对较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对区域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装修废气

项目施工期向周围大气环境排放装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及苯系物，这些废气对人体健康的主要影响是嗅到异味、刺激眼和呼吸道粘膜、产生肝肺损伤等。为了降低装修造成的污染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①采用符合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优先选用不含或少含甲苯和二甲苯的亲水涂料和环保涂料，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②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要求符合《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后方可使用。

（二）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施工设备、车辆的冲洗过程，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石油类，SS 浓度约为 1000mg/L、石油类浓度为

200mg/L、TP 浓度为 10mg/L，拟设置一个临时隔油沉淀池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严禁施工废水不经处理排入附近地表水体。

2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现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如厕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NH₃-N、SS 等，其中 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 浓度为 250mg/L、SS 浓度为 300mg/L、NH₃-N 浓度为 40mg/L、TP 浓度为 1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较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应做到：

①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项目施工时，应该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尽量分散摆放。噪声量大的机械摆放尽量远离项目边界，尽量安排多台设备同时作业，缩短影响时间。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范围。

②降低设备声级，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加装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废弃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较少鸣笛。

③靠近居民点一侧设置 2m 高的隔声围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以减少施工期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④减少人为噪声，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

工时间，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 7:00-12:00、14:00-20:00 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严禁在 12:00~14:00、22:00~6:00 期间施工，如必须在此期间施工，需首先征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⑥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时间合理安排，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⑦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和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⑧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大型建筑构件，应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行安装。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由于施工期噪声是阶段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的影响也将结束。故项目建设单位应抓紧开展施工，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将影响周期缩短。

（四）施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尽可能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并在当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理渣土清运手续，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到倾倒场地，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露运载建筑垃圾的车辆应严格执行益执发〔2016〕21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清运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因此，通过当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及工程施工单位加强管建筑垃圾对区域环境不会构成环境影响。

2 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土地利用性质的改变及水土流失的问题施工期在建设施工中由于开挖地面、机械碾压、排放废弃物等原因，施工破坏了原有的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裸露的土壤极易被降雨径流冲刷而产生水土流失，特别是暴雨时冲刷更为严重。其中地表开挖、填方等不同地貌部位和不同时期可发生不同形式的水土流失，主要有鳞片状面蚀、淋蚀等形式。鳞片状面蚀主要发生在灌草坡和上。一些植被覆盖度低的地域，表层土壤在雨滴击溅和冲刷下随径流沿坡面向下移动造成流失；淋蚀主要发生在挖掘和填方阶段，由于地表的开挖或填方覆盖，表层土壤失去植被，在降水的直接击溅、淋蚀、冲刷下造成流失。

本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本次评价提出施工中应采取如下生态防护措施：

①与气象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事先掌握施工地点所在区域降雨的时间和特点，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以便在暴雨前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减缓暴雨对开挖路面的剧烈冲刷，减少水土流失。

②施工过程中在挖填施工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洪沟，确保暴雨时不出现大量水土流失。

③本项目施工路段的泥沙容易随水流进入周边水体，因此施工中须重视沉沙池的建设，使施工排水经沉沙池沉淀泥沙后用于道路浇洒；同时注意沉沙池中泥沙量的增加堆积，及时进行清理。

④对堆料进行防尘网覆盖，防止遇上雨季被雨水冲刷，污染周围环境。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能够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方案实施后，场地均进行硬化，可防止因开发建设而新增的水土流失。

(一) 废气

1 废气排放源说明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成品堆场废气、装卸废气、建筑垃圾生产线废气、混凝土筒仓粉尘、混凝土生产废气、水稳料筒仓粉尘、水稳料生产废气、车辆运输废气、汽车尾气。

1.1 原料、成品堆场废气 (G1)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 中无对应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 故本评价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进行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 Q——起尘量, mg/s

S——表示面积, m²

V——表示风速, V 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2.4m/s

本项目原料仓库的面积约 500m², 成品仓库面积约 500m², 共计约 1000m², 由于堆场基本上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 因此 S 取总面积的 80% 计, 则项目建筑垃圾原料区起尘量约为 30.86mg/s, 年堆存时间按 7200h 计, 则堆场扬尘产生量约为 0.11kg/h (0.8t/a)。本项目通过封闭原料库及成品仓库并采取水雾喷淋、雾炮机等抑尘措施。则综合处置效率约为 80%。堆场扬尘排放量为 0.16/a (0.07kg/h)。

1.2 装卸废气 (G2)

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对应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 故本评价参考《工业污染核算》(2010 年) 中废石装卸料的粉尘产生系数 0.02kg/t-物料, 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50 万吨, 机制砂产品约为 43.4 万吨, 外购砂石约 19 万吨, 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22.48t/a (9.37kg/h)。本环评要求项目原料库建设为封闭结构 (仅保留运输车辆出入口), 并设置喷雾装置及地面硬化, 该措施能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 其降尘率为 90%, 则装卸扬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2.25t/a (0.94kg/h)。

1.3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废气 (G3)

项目为湿法制砂，机制砂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为了避免粉尘外溢，企业拟将破碎筛分等工序均设置于封闭的生产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建筑固体废弃物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 1.8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43.4 万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20.26t/a（341.78kg/h），项目拟采取湿法制砂，且在破碎机、滚动筛投料输送口、出料口安装喷淋装置，喷淋洒水除尘，且湿法制砂含水率较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湿式除尘效率为 90%，喷雾除尘效率为 90%。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8.2t/a（3.42kg/h）。

1.4 混凝土生产线筒仓粉尘（G4）

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段，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混凝土密度按 2.31 吨/ m³，折算成 34.65 万吨混凝土，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1.58t/a（17.33kg/h）。项目筒仓采用除尘方式为：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顶布袋收尘器，该布袋收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各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配有布袋收尘器，该收尘器的除尘效率 ≥99.7%，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滤筒无组织排放。因此，本工程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t/a（0.05kg/h），无组织逸散。

1.5 混凝土生产废气（G5）

项目混凝土搅拌生产为间歇式，每次批量投入原料后，经搅拌一段时间后就达到使用要求，在下次开始生产前，需要重新打开系统再投新料，在投料与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廊道输送，搅拌楼设置为全封闭式。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工段，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15 万 m³ 混凝土，混凝土密度按 2.31 吨/ m³，折算成 34.65 万吨混凝土，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5.05t/a（18.77kg/h）。

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收集效率约 95%，同时，本工程搅拌工序设置布袋收尘器，能够有效处理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而收集的粉尘又可以回收再利用，从而降低粉尘排放量，其收尘器处理效率 ≥99.7%，因此，本工程排放到搅拌楼里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2.38t/a（1kg/h），排放方式为无组织逸散。

1.6 水稳料生产线筒仓粉尘（G6）

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中“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序）”工段，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 万 m³ 水稳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10kg/h）。项目筒仓采用除尘方式为：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顶布袋收尘器，该布袋收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各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配有布袋收尘器，该收尘器的除尘效率 ≥99.7%，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滤筒无组织排放。因此，本工程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0.07t/a（0.03kg/h），无组织逸散。

1.7 水稳料生产线生产废气（G7）

项目水稳料生产为间歇式，每次批量投入原料后，经搅拌一段时间后就达到使用要求，在下次开始生产前，需要重新打开系统再投新料，在投料与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廊道输送，搅拌楼设置为全封闭式。

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工段，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20 万 t 水稳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t/a (10.83kg/h)。项目筒仓采用除尘方式为：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顶布袋收尘器，该布袋收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各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配有布袋收尘器，该收尘器的除尘效率≥99.7%，粉尘通过布袋收尘器处理后经滤筒无组织排放。因此，本工程筒仓粉尘排放量约为 1.37t/a (0.57kg/h)，无组织逸散。

1.8 车辆运输废气 (G8)

运输车辆在厂区內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扬尘，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无对应工序污染物产排系数，故本评价参考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车辆运输扬尘，公式如下：

$$Q_P=0.123 \times (V/5) \times (M/6.8)^{0.85} \times (P/0.5)^{0.72} \times L$$

式中： Q_P ——车辆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 ——车辆速度(km/h)，本项目运输车辆车速取 30km/h；

M ——车辆载重(t/辆)，本项目取载重为 30t 的自卸汽车；

P ——道路灰尘覆盖量(kg/m²)；水泥硬化路面取 0.1kg/m²

L ——道路长度，厂区内运输道路平均长度取 0.1km。

计算得：车辆行驶的起尘量约为 0.08kg/辆。项目原料及成品的运输量总计为 130.4 万吨/a，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43500 次/a，则运输扬尘产生量约 3.48t/a (1.45kg/h)，为降低运输扬尘排放量，项目拟设置洗车台，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冲洗，生产区、入厂道路全部水泥硬化，车辆顶端设篷布遮盖，同时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适时洒水，保持硬化路面湿润，以减少道路扬尘，扬尘量约减小 80%，则项目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7t/a (0.29kg/h)。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浓度、排放方式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a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原料、成品堆场废气	颗粒物	/	0.11	0.80	堆场封闭+水雾喷淋、雾炮机 (处理效率 80%)	/	无组织	/	0.07	0.16

装卸废气	颗粒物	/	9.37	22.48	喷雾装置（处理效率 90%）	/	无组织	/	0.94	2.25
建筑垃圾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	341.78	820.26	湿式除尘+喷雾除尘（处理效率 98%）	/	无组织	/	3.42	8.20
混凝土筒仓粉尘	颗粒物	/	17.33	41.58	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效率 99.7%）	/	无组织	/	0.05	0.12
混凝土生产废气	颗粒物	/	18.77	45.05	布袋收尘器（处理效率 99.7%）	95%	无组织	/	1	2.38
水稳料筒仓粉尘	颗粒物	/	10	24	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效率 99.7%）	/	无组织	/	0.03	0.07
水稳料生产废气	颗粒物	/	10.83	26	布袋收尘器（处理效率 99.7%）	95%	无组织	/	0.57	1.37
车辆运输废气	颗粒物	/	1.45	3.48	道路硬化、洒水、车顶篷布遮盖（处理效率 80%）	/	无组织	/	0.29	0.7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为生产厂房，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原料、成品堆场废气	颗粒物	水雾喷淋、雾炮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0.5	0.16
装卸废气		喷雾装置			2.25
建筑垃圾生产线废气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装置			8.20
混凝土筒仓粉尘		自带布袋收尘器			0.12
混凝土生产废气		自带布袋收尘器			2.38
水稳料筒仓粉尘		自带布袋收尘器			0.07
水稳料生产废气		自带布袋收尘器			1.37
车辆运输废气		道路硬化、洒水、车顶篷布遮盖			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5.25					
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5.25						
2.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混凝土及水稳料生产线所产生的粉尘采取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三十分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混凝土制品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建筑垃圾生产线-破碎、筛分工段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置，混凝土、水稳料生产线筒仓粉尘采用自带布袋收尘装置进行处理，均为可行技术。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整理》（HJ 1033-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厂房采取封闭措施，在车间内产生点、物料出入口、车间房顶上方安装喷雾装置抑制粉尘产生，进厂道路扬尘，采取对道路硬化处理并且适时洒水等措施，以上均为可行性措施。</p>										
3 废气监测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p>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年/次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过采取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后其排放量较小，加上项目所在地周边林木茂盛，起到了自然隔离的作用，故场界外逸散性粉尘的浓度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本环评建议运输车辆应用布料覆盖，在厂区到乡村小路上严格控制车速，这样可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输过程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故本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粉尘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二）废水

2 废水排放源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

2.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672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 及 NH₃-N，据类比分析，其中 COD 浓度为 350mg/L、BOD₅ 浓度为 250mg/L、SS 浓度为 300mg/L、NH₃-N 浓度为 40mg/L、TP 浓度为 10mg/L、TN 浓度为 45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2.2 洗砂废水（W1）

本项目砂石骨料产生量为 47.5 万 t/a，根据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的水洗工序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t/t-产品，COD 产污系数为 11.4g/t-产品，石油类产污系数为 1.42g/t-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骨料 43.4 万 t，则洗砂废水总量约 60760m³/a（202.533m³/d），COD 产生量为 7.98t/a，产生浓度为 73.29mg/L；石油类产生量为 0.99t/a，产生浓度为 9.13mg/L；SS 产生浓度约为 2000mg/L。

2.3 带水工序废水（W2）

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为降低筛分、破碎、制砂工序粉尘产生量采取带水作业，根据同行业用水情况，带水工序用水约 0.02m³/t 产品，本项目年产机制砂骨料 43.4 万 t，则带水工序用水量约为 8680m³/a（28.933m³/d）。根据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工序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进入产品蒸发或进入产品，损耗率为

50%，则带水工序废水产生量约 $4340\text{m}^3/\text{a}$ ($14.466\text{ 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据类比分析，SS 浓度为 2000mg/L 、石油类浓度为 20mg/L 、COD 浓度为 200mg/L 。

2.4 设备清洗废水 (W2)

混凝土搅拌机、水稳料搅拌机每天冲洗 2 次，通过同类项目类比，清洗水按 $1.0\text{m}^3/\text{次}\cdot\text{台计}$ ，因此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2.0m^3 ，年清洗水量为 600m^3 ($2\text{m}^3/\text{d}$)，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540\text{m}^3/\text{a}$ ($1.8\text{m}^3/\text{d}$)。设备清洗废水引至“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上清液进清水池回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据类比分析，SS 浓度为 3000mg/L 、石油类浓度为 20mg/L 、COD 浓度为 200mg/L 。

2.5 槽罐清洗废水 (W3)

项目建设单位每天均对运输车辆槽罐进行清洗，建设单位配置了 10 台混凝土搅拌车，通过同类项目类比，车辆槽罐清洗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因此每天清洗水量约 4m^3 ($120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槽罐清洗废水引至“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上清液进清水池回用，沉淀池污泥和其余污泥一起压滤后外售。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据类比分析，SS 浓度为 3000mg/L 、COD 浓度为 200mg/L 。

2.6 地面冲洗废水 (W3)

混凝土、水稳料搅拌工作区面积分别约为 150m^2 、 200m^2 ，共计按 350m^2 计，其冲洗水量按 $1.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因此冲洗水量为 $0.42\text{m}^3/\text{d}$ ($126\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38\text{m}^3/\text{d}$ ($113.4\text{m}^3/\text{a}$)。由引流沟引至“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上清液进清水池回用，沉淀池污泥和其余污泥一起压滤后外售。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据类比分析，SS 浓度为 3000mg/L 、COD 浓度为 200mg/L 。

2.7 洗车废水 (W5)

项目拟在出入口旁设置洗车平台，载货汽车出场前均需进行冲洗。项目原料及成品的运输量约为 130.4 万吨/a，车辆运输次数约为 43500 次/a，年工作 300 天，则平均每天运输约 145 次，类比同类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按 $0.1\text{m}^3/\text{车}$

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4.5\text{m}^3/\text{d}$ ($4350\text{m}^3/\text{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1.6\text{m}^3/\text{d}$ ($3480\text{m}^3/\text{a}$)。洗车废水引至“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处理后，上清液进清水池回用，沉淀池污泥和其余污泥一起压滤后外售。主要污染物为 SS、COD、石油类，据类比分析，SS 浓度为 1500mg/L 、COD 浓度为 100mg/L 、石油类浓度为 20mg/L 。

2.8 初期雨水 (W6)

根据第二章关于初期雨水的计算，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为 $26.59\text{m}^3/\text{次}$ ，初期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收集后，进入污泥浓缩罐进行处理，处理后得到的清水回用，不外排。据类比分析，SS 的浓度为 600mg/L 、COD 浓度为 100mg/L 。

经类比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主要污染物处理前后产生量、排放量及浓度见下表：

表 4-5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处理前后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量 m^3/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840	350	0.294	化粪池	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
		BOD ₅		250	0.21		
		SS		300	0.25		
		NH ₃ -N		40	0.03		
		TP		10	0.008		
		TN		45	0.04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	SS	60760	2000	121.52	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COD		73.29	4.45		
		石油类		9.13	0.55		
	带水工序废水	SS	4340	2000	9.28		
		COD		200	0.93		
		石油类		20	0.09		
	设备清洗废水	SS	540	3000	1.62		
		石油类		20	0.011		
		COD		200	0.11		
	槽罐清洗废水	SS	1080	3000	3.240		
		COD		200	0.22		

	地面冲洗废水	SS	113.4	3000	0.34		
		COD		200	0.02		
	洗车废水	SS	3480	1500	5.22		
		COD		100	0.35		
		石油类		20	0.07		
	初期雨水	SS	26.59	600	0.02		
		COD		100	0.003		

2.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规模约 4m³/d，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处理规模约 300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因子通过行业系数手册计算与类比分析可知，污染因子浓度较低，通经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进行处理后，能满足建设单位回用生产要求。并对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由于（HJ1119-2020）没有水泥制品制造业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参考，本次参照沥青混凝土废料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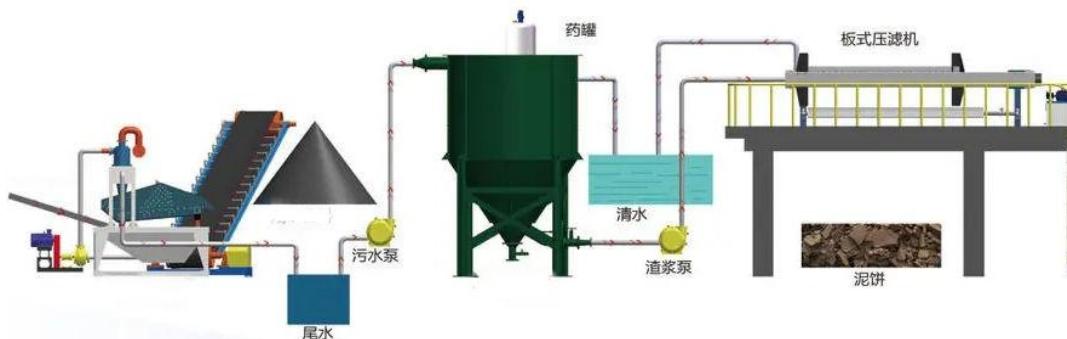
表 4-6 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HJ1119-2020) 中表 23 中的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工艺废水	产污环节	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洗砂废水、冲洗废水（地面、车辆等）、初期雨水	隔油、沉淀	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	300m ³ /d	符合要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化法、其他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容积 5m ³ 、化粪池容积 30m ³	符合要求

2.2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拟采用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其具体工艺为废水经污水泵提升至中心进料筒，并经过缓流、絮凝等一系列作用，使增稠的底流泥浆由罐体底部的出料口排出，并进入压滤机设备，压滤成泥饼。罐体上部产生清洁度较高的清水（溢流澄清液），由上部的出水口排出，清水可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4-1 所示：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因生产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生产废水经污泥浓缩罐自然沉淀、絮凝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沉淀清水中水质可满足生产用水要求。同时，根据国内大部分碎石及机制砂洗砂废水处置情况，均采用沉淀法处理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选用“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废水处理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可以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为防止废水溢出沉淀池流入东侧水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沉淀池及清水池采取防渗漏、防溢出处理（沉淀池池缘需高出地面 10cm 以上）。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产生影响。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槽罐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周边农田、菜地，综合消纳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日常监测要

求，对废水不外排的企业没有做相应的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无废水监测。

(三) 噪声

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90~80dB (A) 间，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等设施进行降噪。本项目坐标原点定位厂房东南角，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声级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车间	制砂机	点源	90	基础橡胶垫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40	245	1.5	3	80	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10	70	1
2		颚式破碎机	点源	90		-39	201	1.5	3	80		10	70	1
3		单缸液压圆锥式破碎机	点源	90		-75	178	3	3	80		10	70	1
4		振动给料机	点源	90		-103	146	3	3	80		10	70	1
5		振动筛	点源	90		-132	144	3	3	80		10	70	1
6		输送带	点源	80		-50	153	3	2	73		10	63	1
7		除铁器	点源	80		-6	199	4.5	2	73		10	63	1
8	水稳料生产线车间	水稳料搅拌设备	点源	80	基础橡胶垫减振，厂房隔声降噪	134	-40	1.5	2	73		10	63	1
9		称量皮带机	点源	80		107	-4	1.5	2	73		10	63	1
10		集料皮带机	点源	80		93	-26	1.5	2	73		10	63	1
11		搅拌主机	点源	80		140	-18	1.5	2	73		10	63	1
12		成品料输送机	点源	80		107	24	1.5	2	73		10	63	1
13	混凝土生产线	成品储料仓	点源	80		98	-54	1.5	2	73		10	63	1
14		混凝土搅拌站	点源	80		-200	-74	1.5	2	73		10	63	1
15		输送设备	点源	80		-207	-89	1.5	2	73		10	63	1

16	车间	铲车	点源	80		-154	-110	1.5	2	73		10	63	1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选取项目厂区中心点为坐标系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Z 为点源中心离地高度。

表 4-8 噪声源信息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袋式除尘器及配套风机	8 套	80	基础减振	夜间不生产
2	车辆运输	/	70-80	基础减振	
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80	基础减振	
4	水泵	3 套	80	基础减振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主要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A (r)：预测点距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A)；

LA (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 (A)。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I}{T} \left(\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蔽效应等，本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结果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预测点	贡献值	昼间	39.73	45.75	41.66	46.10	60
							达标

表 4-10 本项目敏感点预测结果单位: dB (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项目厂界西南侧 45m 处居民点	53	60	43.2	53.43	达标
2	项目厂界西南侧 48m 处居民点	52	60	42.6	52.47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46.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厂区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处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综上所述, 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源说明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 则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0kg/d (3t/a)。

1.2 一般固废

1) 粗筛废物 (S1)

	<p>建筑垃圾在进入破碎工序前需进行人工分选，将无法作为建筑用石的成分拣选出来。统一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转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金属、木料先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建筑垃圾生产为骨料的转化率可达 95%，则分选废物（钢筋、碎木屑、锯木屑、废金属、铁丝等无法作为碎石的废料）约占原材料的 1%，则本项目分选废物产生量约 25000t/a，收集后至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外售给周围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2) 检验废料 (S2)</p> <p>本项目的产品检验室主要是用来做工程质量检测，因此检验废料主要是混凝土、水稳料、水泥、矿粉等，可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线。根据同类项目类比，项目检验废料总量为 4t/a。</p> <p>3) 布袋收集的粉尘 (S3)</p> <p>本项目混凝土、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粉状物料输送储运及搅拌过程中的粉尘均由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经废气污染源强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量为 92.69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p> <p>4) 压滤污泥 (S4)</p> <p>压滤污泥：本项目设置沉淀池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沉淀池内会产生沉渣，沉渣的主要成分为残留细砂及少量泥土等。进厂的建筑垃圾含泥量<5%，本项目按 5%计算即建筑垃圾含 25000t 的泥，成品的机制砂骨料（细砂、砾石）含泥量≤1%，本项目按 1%计算即成品机制砂骨料的含泥量为 5000t。因此本项目有 20000t 的泥进入废水，在废水处理过程中泥渣通过压滤机压滤至含水率在 50%以下，形成泥饼，经估算污泥产生量约为 40000t。经过压滤后的泥饼通过皮带输送至污泥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5) 沉淀池沉渣 (S5)</p> <p>本项目搅拌机在对其进行清洗时，会有少量混凝土、水稳料材料残留随着清洗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内。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每年产生的沉淀池沉渣总量为 30t/a，经收集后外售给周围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p> <p>6) 废金属 (S8)</p> <p>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后含有小块状的废钢筋、废铁丝等废金属，原料再经</p>
--	---

磁选机进行除铁后将废金属从原料中除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磁选除铁工序废金属产生量约占原料的千分之一，则项目在除铁工序中除去的废钢筋、废铁丝等废金属量约为 5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其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金属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给周围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1.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S6)

项目营运过程中机器的使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S7)

根据建设单位运营经验可知，本项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06	900-001-S60	固态	/	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3t/a
2	粗筛废物	粗筛		SW59	900-099-S59	固态	/	25000t/a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综合利用	25000t/a
3	检验废料	检验		SW59	900-099-S59	固态	/	4t/a		回用于生产	4t/a
4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SW59	900-099-S59	固态	/	92.69t/a			92.69t/a
5	压滤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SW07	900-099-S07	固态	/	40000t/a		综合利用	40000t/a
6	沉淀池沉渣			SW07	900-099-S07	固态	/	30t/a			30t/a
7	废金属	除铁		SW59	900-099-S59	固态	/	500t/a			500t/a

8	废润滑油	机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液态	T/In	0.05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9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t/a			0.05t/a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公司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至固体废物暂存点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在产生部位分类收集，集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不得露天堆放，沉渣储存区域设置围挡。
- ②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
- ③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3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危物暂存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规定，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托盘等设施；

②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

<p>料等应急物资；</p> <p>③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p> <p>⑥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p>⑦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p> <p>⑧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含2023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和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水泥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为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分别为“/、IV类”。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1 主动预防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原辅材料贮存区、产品储存等采

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废水管网敷设应采用“可视化”原则，尽可能架空或者管沟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防渗措施及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有关要求。拟建项目分区防渗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具体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域	污水处理设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域	办公区及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泄漏、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14 本项目主要环境分析物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害性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润滑油	/	/	原辅料区	0.5	2500	0.0002
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暂间	0.5	50	0.01

	合计	0.0102	
从上表可知 $Q=0.010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1.1 中的规定，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1$ 时，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考虑危废暂存间、原辅料区、实验区，具体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生产系统名称	数量	危险性识别
1	危废暂存间	1 间	危废泄漏风险
2	污水处理设施	1 处	生产废水泄漏风险
3	生产废气处置设施	6 套	生产废气直排风险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④环保措施风险识别			
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喷雾装置、雾炮器等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中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2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需设置围堰，对应危废暂存容器下方增设托盘等风险防控措施。			
3 储物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放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容器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泄漏化学品漫流至地面；			
②设置专门的区域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③常备吸毡、黄沙、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④润滑油放置区域需增防溢槛、导流沟、围堰等风险防控措施。

4 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日常检查与设备维护，杜绝废水非正常排放；

②做好沉淀池的防渗防漏措施；

③作好设备运行情况管理台账记录，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

5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日常检查与设备维护，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如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需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作好设备运行情况管理台账记录，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应急预案及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并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成品堆场废气	颗粒物	堆场密闭、水雾喷淋、雾炮机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扬尘		在装卸区设置喷雾装置及地面硬化	
	建筑垃圾生产线废气		封闭的生产厂房（仅留运输出入口）、喷淋洒水	
	混凝土生产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布袋收尘器	
	混凝土生产废气		自带布袋收尘器	
	水稳料生产筒仓粉尘		筒仓自带布袋收尘器	
	水稳料生产废气		自带布袋收尘器	
	车辆运输废气		道路硬化、洒水、车顶篷布遮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TN等	隔油池+四格化粪池	不外排，回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洗砂废水	pH、COD、SS等	三级沉淀池+污泥浓缩罐+清水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	pH、COD、SS、石油类等		
	地面冲洗废水	pH、COD、SS等		
	初期雨水	COD、SS		
	设备清洗废水	pH、SS、COD、石油类等		

	槽罐清洗废水	pH、COD、SS等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单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内置分类暂存容器，设置明确的标识标签； ③与有资质单位签定处置协议，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污水处理设施行一般防渗，对于办公区及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监测和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措施；在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环形导流沟或围堰；储物间设置托盘；配备必要的灭火物质、器材；建立健全危废暂存间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水泥制品制造3021，因此本项目为登记管理。 ③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④及时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及五里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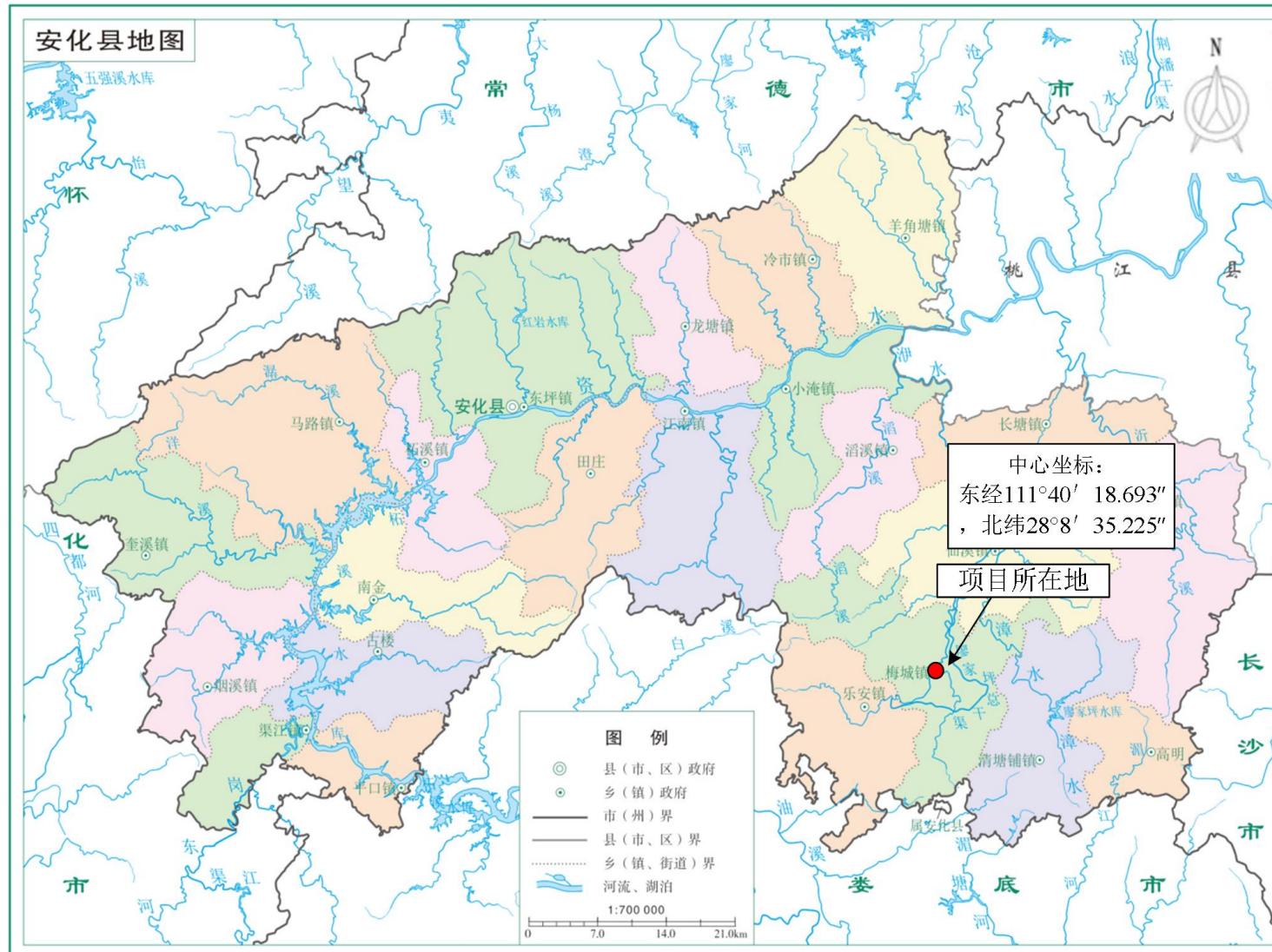
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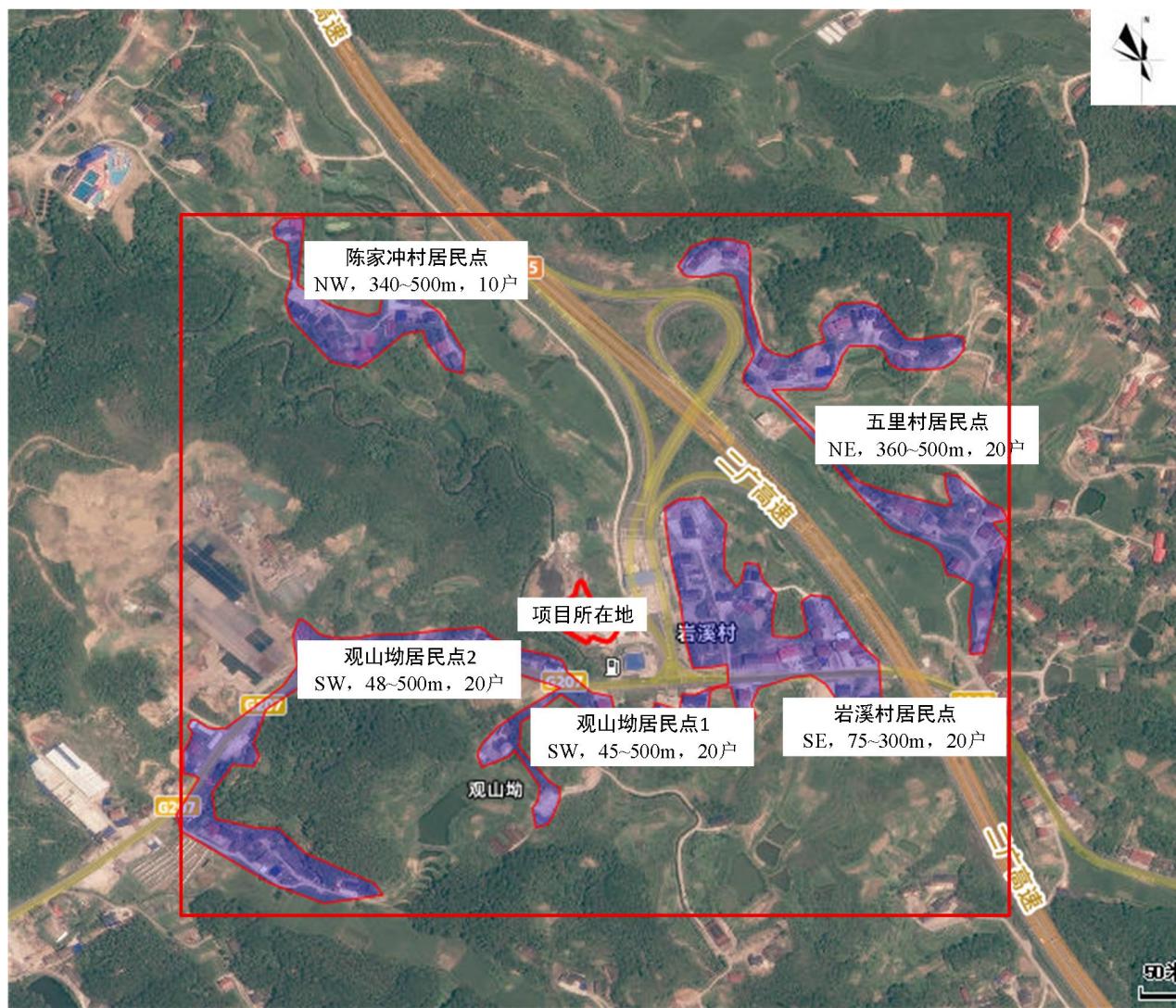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82t/a	/	/	15.25t/a	/	15.25t/a	+2.43t/a
	生活垃圾	4.2t/a	/	/	4.2t/a	/	4.2t/a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粗筛废物	25000t/a	/	/	25000t/a	/	25000t/a	/
	检验废料	3t/a	/	/	4t/a	/	4t/a	/
	粉尘	80t/a	/	/	92.69t/a	/	92.69t/a	+12.69t/a
	压滤污泥	40000t/a	/	/	40000t/a	/	40000t/a	/
	沉淀池沉渣	30t/a	/	/	30t/a	/	30t/a	/
	废金属	500t/a	/	/	500t/a	/	500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t/a	/	/	0.05t/a	/	0.05t/a	/
	含油废手套及抹布	0.05t/a	/	/	0.05t/a	/	0.05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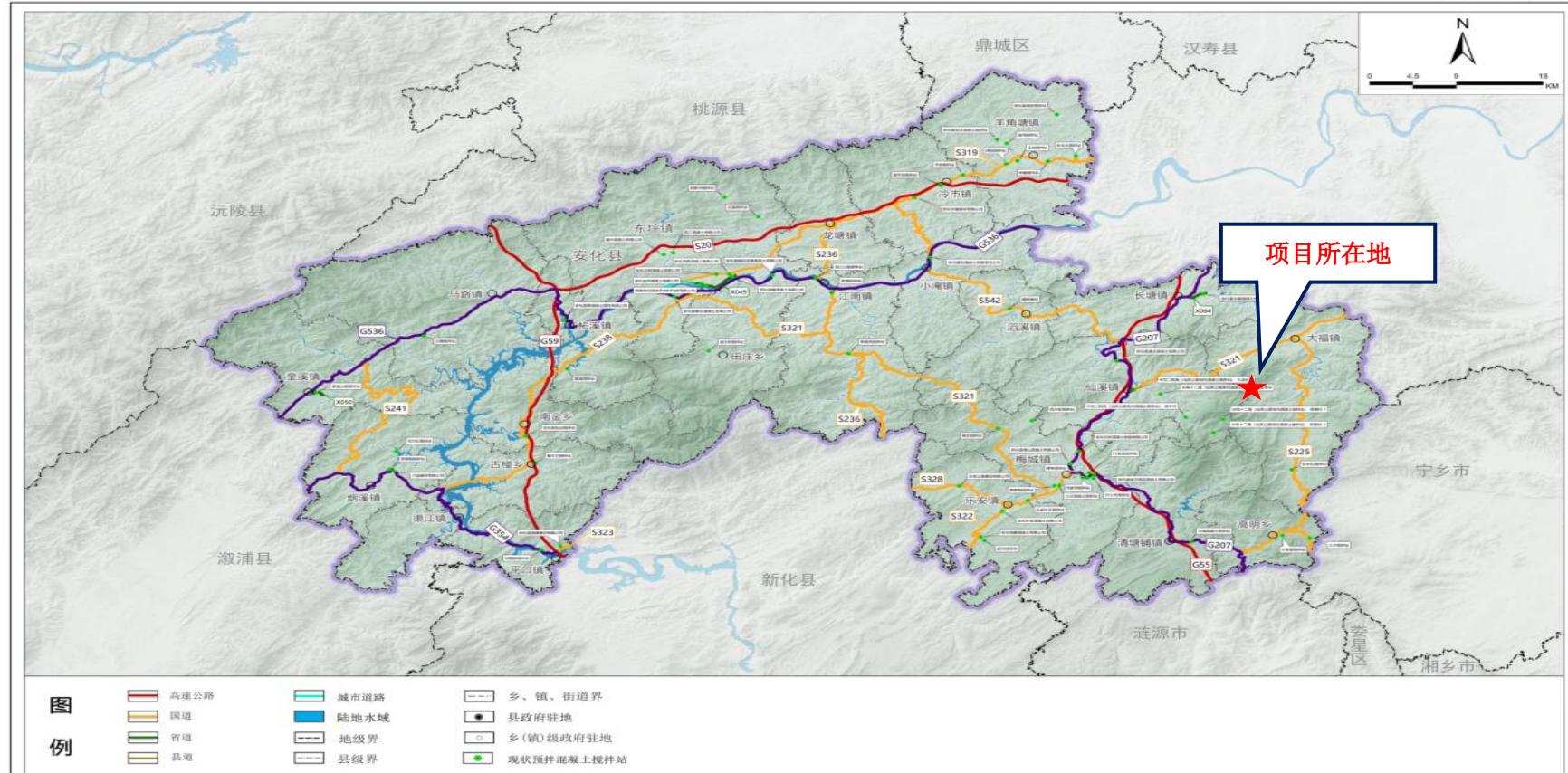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交通组织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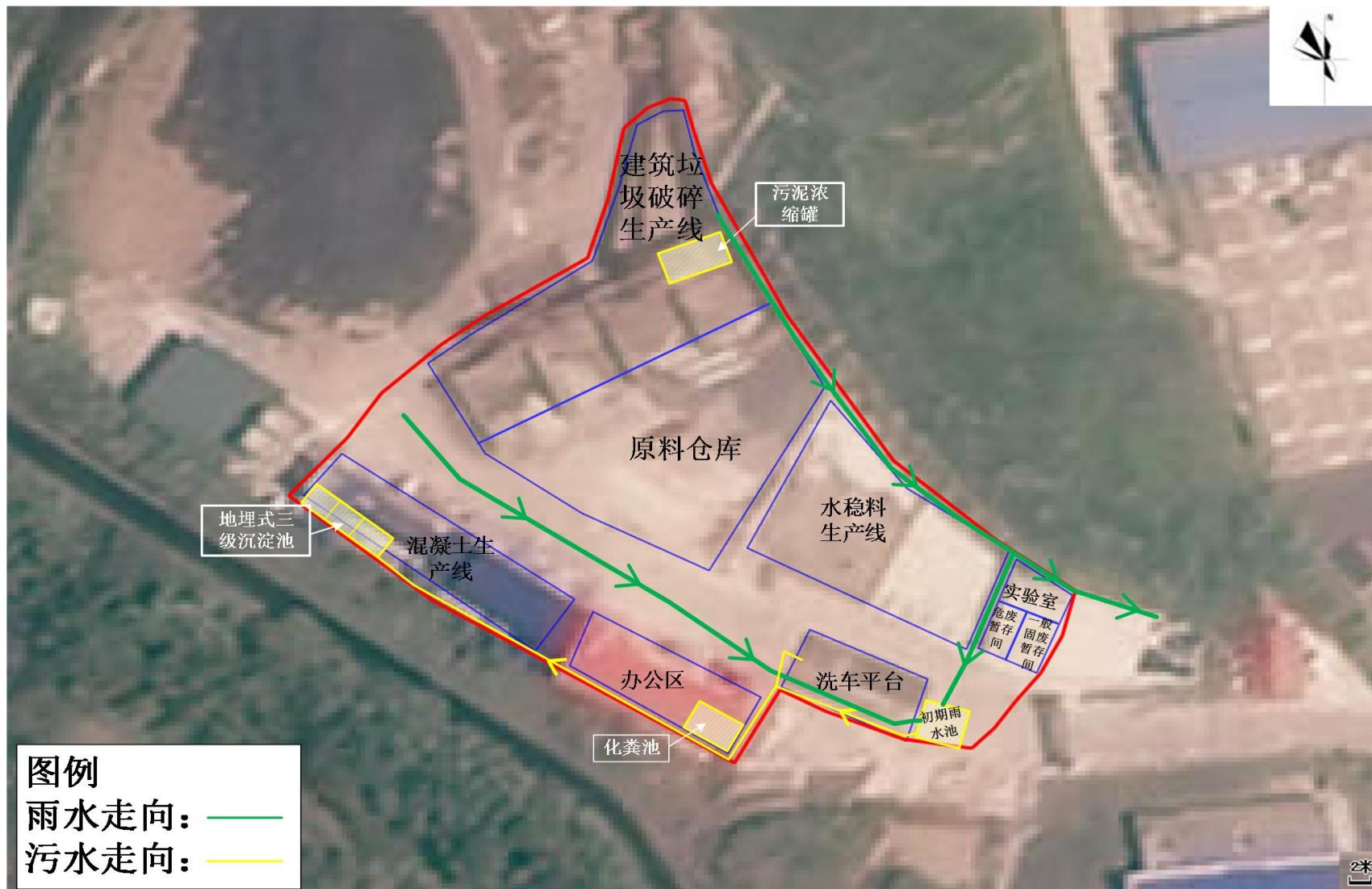
安化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05月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图
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附图 4 项目与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引用环境空气点位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布局示意图



附图 7 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筒仓自带除尘装置	移动雾炮机

附图 8 现有环保设备图

委托书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及五里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7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3960万元在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建设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项目占地面积3525m²，主要建设3栋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其中机制砂生产厂房布局建筑垃圾分选、破碎、筛分工序，水稳料生产厂房布局料仓、配料区、搅拌区，预制构件制作车间布局原料暂存区、搅拌制作区等，配套办公及宿舍区、食堂、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置5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20万吨、机制砂22.05万吨（其中17.95万吨用于水稳料生产）、预制构件5万吨。

项目建设取得了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批复，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场区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外排；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输送廊道须采

取全封闭式；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和水稳料搅拌工序等须在原料下料口、破碎区及物料输送廊道进出口处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降尘；粉料筒仓呼吸孔须安装滤筒除尘器；车间及堆场大门口需安装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采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设备及车辆冲洗水、降尘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1中3级标准要求用于周边林地绿化浇灌，不得直接外排。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分选出来的废钢铁、废木料、废玻璃等一般固

体废物外售资源化利用；收集的沉渣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本项目不得收集含沥青、危险化学品等含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加工。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附件4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安 用字第 430923202200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2年0月20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
	项目代码	2111-430923-04-01-272909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项目备案证明（湘发改备案2022-148）
	项目拟选位置	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规模为0.3525公顷，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农用地0.352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352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红线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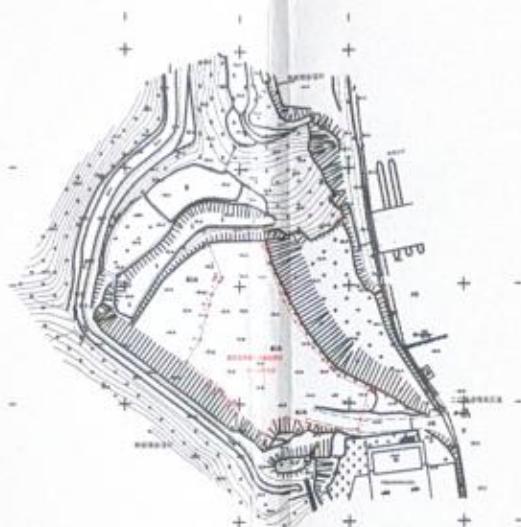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 430923032019JB00001

所在图幅号: 3114. 367-565. 909

权利人: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村民委员会

宗地面积: 3525平方米



2022年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22年07月

审核日期: 2022年07月

测量员: 周祥虎 绘图员: 陈江军

制图员: 吴勇彪 审核员: 夏彦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建发〔2024〕67号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规划布点 审批意见书

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本机关申请在《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布局专项规划》）确定的梅城镇拟建站点（MC-2）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安化县预拌混凝土企业规划布点申请表》已收悉。

经本机关现场踏勘，结合梅城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你公司的规划布点联审意见，你公司申请的建设地点位于《布局专项规划》前乡片区梅城镇拟建站点（MC-2）附近，符合《布局专项规划》，现同意你公司的规划布点申请。

《布局专项规划》前乡片区梅城镇拟建站点（MC-2）为预拌

混凝土站站点，引导设计产能为 20 万 m³/年。请你公司按照《布局专项规划》要求，站点建设严格控制在规划允许范围内，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报请自然资源部门严把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批关、生态环境部门严把环境保护关。同时，严格按建筑业行业管理要求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

本审批意见从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逾期未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将自动失效。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印发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发改备案〔2024〕35号

五里牌商品混凝土项目备案证明

五里牌商品混凝土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2-430923-04-01-774197，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基本情况：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付连骏，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D8T01X2Y。经营范围为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等。

2. 项目名称：五里牌商品混凝土项目

3. 建设地点：安化县梅城镇岩溪村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1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0 平方米。建设混凝土搅拌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15 万 m^3 。

5. 项目总投资额：1200 万元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

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若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该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需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的,请依法依规办理,不得违法开工建设。



使用林地审核 同意书

湖南省林业局制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湖南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林地许准[2022]26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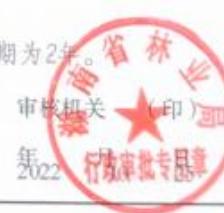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第三十七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经审核，同意 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0.3525公顷，其中，用材林林地0.3525公顷。使用林地的位置和面积以本次申请人提供的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编制的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为准。

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缴纳有关征用占用林地的补偿费用，建设用地批准后，需采伐林木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



第一联 用地单位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安科工发〔2024〕7号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 商品混凝土产能的批复

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混凝土生产产能的报告》已收悉。根据《安化县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30年）》（安政函〔2017〕204号），前乡片梅城镇、乐安镇、清塘镇、高明乡区域（一）设计引导产能90-120万 m^3 /年。目前该区域申报的设计引导产能在规划范围内。

根据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布局的原则，结合安化县重点建设项目落户对标准化混凝土的需求，核定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为15万 m^3 /年。

请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法开工建设。我单位将对核定产能进行动态跟踪，不定时对产能情况

进行检查，对实际生产销售与核定产能相差较大的将予以调整。



安化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

附件9：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为明确湖南专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承建筑公司”）与新注册设立的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文混凝土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承接事宜，特出具本说明。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和企业战略规划，我司新注册成立安化县骏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由其承接该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站及五里牌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

专承建筑公司与骏文混凝土公司同属一个投资主体，此次项目建设升级旨在提高生产效率，扩大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